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峨边彝族自治县刘家沟玄武岩矿加工园区（一期）年
产 1000 万吨砂石骨料加工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乐山国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峨边彝族自治县刘家沟玄武岩矿加工园区（一期）年产 1000 万吨砂石骨料加工工程		
项目代码	2202-511132-04-01-9477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军也	联系方式	13696152656
建设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毛坪镇刘家沟		
地理坐标	（ <u>103</u> 度 <u>20</u> 分 <u>11.156</u> 秒， <u>29</u> 度 <u>14</u> 分 <u>26.47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峨边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202-511132-04-01-947711】FGQB-0012 号
总投资（万元）	59961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0.50	施工工期	1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19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设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故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不设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建筑材料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且项目取得了峨边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规、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2-1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规、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法律、规范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乐山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6年—2025年）（乐府办发〔2018〕7号）	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乐山市环境污染防治“四大战役”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建筑工地环境卫生暨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筑工地“创国卫”迎国检工作长效管理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在进行房屋建筑、市政设施施工、河道整治、建筑物拆除、物料运输和堆放、园林绿化等活动时，应当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所有施工工地落实“六不准”“六必须”，实现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物料堆放覆盖、施工现场路面硬化、驶出工地车辆冲洗干净、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六个百分之百”，并安装降尘除尘设施，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依规停工整治。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进行管理，全面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之百”，确保施工扬尘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市	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密闭、围挡、遮	符合

		<p>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峨眉山市、夹江县、犍为县工业堆场排查整治，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p> <p>矿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覆盖，防止产生扬尘；达不到要求且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停业整治。2018年6月底前，完成其余县（区）工业堆场排查整治。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措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p>	<p>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并且物料暂存均设置了高于堆放物的围挡</p>	
	《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三、重点任务。</p> <p>（六）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强化堆场扬尘管控。严格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取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且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在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p>	<p>项目原料堆场搭盖防尘网，洒水降尘；产品堆场及生产加工区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物料输送廊道全封闭；厂区道路硬化，厂区出口设轮胎清洗池。</p>	符合
	《乐山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乐污防攻坚〔2022〕1号）	<p>三、重点工作任务</p> <p>（一）重点工业行业深度治理攻坚战 1.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p>	<p>本项目为矿石开采项目，不属于“两高”、产能落后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符合

	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乐山高新区管委会)。		
《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p>第十七条砂石、陶瓷、水泥生产和混凝土、砂浆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工业企业生产加工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一) 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和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防止生产加工和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扬尘污染；</p> <p>(二) 场内运输道路进行铺装或者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道路整洁；</p> <p>(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1.项目加工区、中间料库及成品库均位于彩钢结构的密闭厂房中，厂房配套设置喷雾抑尘系统，破碎、筛分等主要产尘工序采用雾化喷咀定点抑尘措施；项目场地内物料输送带均采用特制的彩钢密闭包裹。</p> <p>2.场内道路均采用硬化处置，安排专人定期清扫、洒水降尘。</p>	符合
	<p>第十八条贮存矿石、矿渣、砂石、水泥、煤炭、建筑垃圾、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一) 采用密闭方式贮存；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采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p> <p>(二) 装卸物料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p> <p>(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1.场内加工区、中间料库、成品库均位于彩钢结构的密闭厂房中，厂房配套设置喷雾抑尘系统；</p> <p>2.场内道路均采用硬化处理，安排专人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场地内物料输送带均采用特制的密闭彩钢包裹。</p>	符合
	<p>第十九条运输矿石、矿渣、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水泥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一) 出场前对车身及车轮进行清理，车辆经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并保持车容整洁；</p> <p>(二) 上路行驶应当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p> <p>(三) 须经公安机关核定运输时间、运输路线的，按照核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1.项目拟在采矿区北侧出入口设置1套运输车辆清洁系统。</p> <p>2.项目运营期成品场外运输工程不纳入此次评价，项目运营期运输车辆涉及上路行驶的，环评要求应该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运输路线须经公安机关核定运输时间、运输路线的，按照核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1.3 与《关于下发全市砂石加工场污染防治验收标准的通知》（乐水函〔2017〕330号）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乐山市水务局、乐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下发全市砂石加

工场污染防治验收标准的通知》（乐水函〔2017〕330号），项目与乐山市砂石加工场污染防治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1 与《关于下发全市砂石加工场污染防治验收标准的通知》

符合性分析

乐水函〔2017〕330号污染防治验收标准			项目拟建设情况	符合性
管理类别	环保设施	环保控制要求		
原料堆场、成品料场	堆料场四周打围封隔	堆料四周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料高度的落地围栏，防止堆料滑落扬尘。	项目场地内加工区、中间料库、成品库均采用密闭彩钢棚。	符合
	堆料全覆盖	堆料采取防风扬尘网进行覆盖，严禁裸露扬尘。	项目场地内中间料库、成品库均采用密闭彩钢棚。	符合
砂石料加工生产	砂石破碎加工进料口全封闭	砂石加工、破碎、分筛必须在全封闭设施进行，通过防尘、隔音、喷淋装置，防止、减少噪声和扬尘污染。	项目砂石加工区均采用密闭彩钢棚，输送皮带均采用全密闭，并设置水雾喷头，备用应急移动雾炮机进行防控。	符合
	修建配套生产废水处理回用设施	所有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循环使用，要做到防渗漏。防雨处理，严禁乱排、直排。	项目场地内地面均采取硬化处置，厂区内设置截水沟、废水收集沟，沉淀池等生产废水收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物料传送建立密闭系统	通过密闭、喷水传送，确保无泄漏、无散落、无飞尘。	输送皮带密闭且设置雾化喷头。	符合
	装卸物料密闭喷淋	通过喷淋确保物料装卸不起尘。	项目中间料库及成品库均采用密闭厂房，厂房配套设置喷雾除尘系统，且备用移动雾炮机控尘。	符合

		场地内运输道路硬化	要配置冲洗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清洗道路,做好除尘、降尘。	场地硬化,设置有卫生管理员,定期清除散落物料、清洗道路,做好除尘、降尘。	符合
		规范作业时间	每日早 6:00 前、晚 20:00 后严禁加工作业和装卸运输,杜绝噪声扰民。	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符合
	砂石料销售运输	建立运输车辆出场冲洗和喷淋设施	所有出场运输车辆必须冲洗车身和轮胎,确保不带泥上路。	水洗砂运输车辆进出通道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采用全自动喷淋设施冲洗。	符合
		运输车辆全覆盖,密闭运输出场通道硬化、喷淋	所有出场车辆必须全覆盖,确保上路无“抛、洒、滴、漏”现象	项目加工场地成品拟采取地下密闭管道传送带输送。	符合
		出场通道硬化、喷淋	砂石场出场道路必须硬化,定期安排喷淋,减少扬尘污染。	本项目进出场道路均拟进行硬化处理	符合
	其他要求	修建生活污水收集设施	场内产生所有的生活污水应全部收集处理后还田还林综合利用,严禁外排、直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内绿化,不外排。	符合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场内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严禁随便倾倒污染环境。	统一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符合
		场地内无加油设施和机械维修行为	场地内不得私自存储油料,防火防爆,不得进行机械维修防治油污废水污染。	项目砂石加工场地内不设置加油设施和冲洗机械维修行为。	符合
		生态恢复	砂石加工销售完毕,必须对堆料加工场地进行平整,拆除一切建筑设施,撤除机械加工设	评价要求项目矿山闭矿期砂石加工销售完毕采用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	符合

		备、清除加工弃料，搞好生态恢复。	案对场地进行恢复。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下发全市砂石加工场污染防治验收标准的通知》相关规定。</p> <p>1.4 与《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p> <p>《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对岷江、青衣江、大渡河沿岸开发活动提出了如下管控要求：</p> <p>第六条 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实行分区管控，划分为严格保护区、控制利用区。</p> <p>严格保护区为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不少于八十米的区域，山区河段遇山而少于八十米的，为河道管理范围边界至第一山脊线之间的区域；严格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控制利用区。严格保护区、控制利用区的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p> <p>第七条 严格保护区，是需要实行特殊保护的滨水开敞空间，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立体交通、防灾减灾、休闲健身、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以及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外，禁止从事其他任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p> <p>严格保护区内，除军事管理区、港口作业区、临港装备制造作业区等经依法批准封闭的特殊管理区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三江岸线破坏滨水开敞空间的连通性和完整性。</p> <p>严格保护区内既有的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和建设项目，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其确定的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不符合三江岸线保护要求的，依法依规逐步予以搬迁；应当给予补偿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加强岸线保护，恢复岸线生态功能，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科学利用岸线</p>				

资源。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全、生态、发展和民生，对岛屿实施科学规划、分类管控、合理利用。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三江岸线。

禁止在三江岸线二百米范围内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发展畜禽养殖专业户。

禁止在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目的的改建除外。

对于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既有建设项目，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逐步退出机制。

本项目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刘家沟，距离北面大渡河最近距离约3.5km，大于八十米的严格保护区要求，评价要求项目建设严格遵守《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严格保护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本项目为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不属于化工、畜禽养殖等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建设，符合《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要求。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不在港口、码头，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	本项目不在水源保	符合

		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护区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矿山开发配套建设项目，属于开发产业布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为工业用地性质。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关要求。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1 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细则》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长江通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5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16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项目不属于炼油产业,不属于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	符合

		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0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重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p>				

1.7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毛坪镇刘家沟，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公布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川环函〔2024〕409号），并结合四川政务网的“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服务—辅助研判”数据分析系统（https://www.sczfwf.gov.cn/tftb/jmopenpub/jmopen_files/unzip/f39bb705b5b34b0e8837b03722e3098b/scssthjtgzfwptdmibc/index.html#/addressAnalysis），输入本项目经纬度坐标等信息后，查询得到项目所在地涉及的管控单元信息、位置信息、准入清单要求，开展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项目在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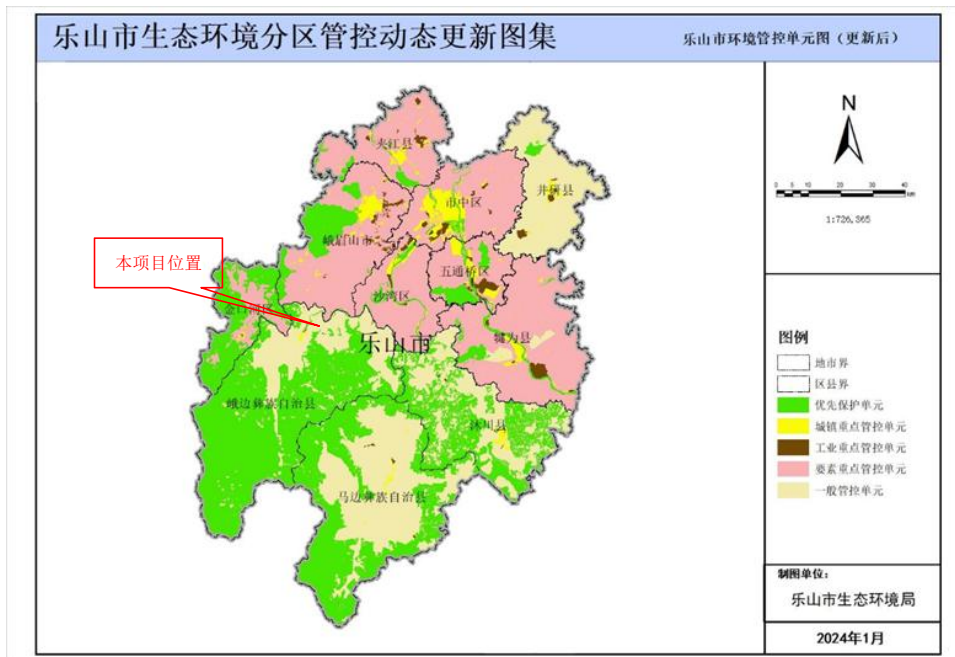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在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关系

（2）项目与《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7-1 本项目与相应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优先	优先保护单元中，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保护单元	原则，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中，应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针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等领域的污染	符合
	乐山市	<p>1.对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行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p> <p>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化工企业逐步搬入合规园区。</p> <p>3.按照工业总体布局，推进城区以及布局不合理的高排放、高能耗企业“退城入园”，引导企业在搬迁改造中压减低端、低效、负效产能。</p> <p>4.严格控制高排放、高能耗项目准入；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p> <p>5.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p> <p>6.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p> <p>7.现有处理规模大于1000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存栏量≥300头猪、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相关要求。</p> <p>8.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峨眉山市的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1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3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50毫克/立方米。</p> <p>9.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p>	<p>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行业。</p> <p>2.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采选业，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3.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采选业，不属于高排放、高能耗企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能耗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p> <p>5.本项目为园外项目。</p> <p>6.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在严格落实此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气环保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7.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在落实此次评价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项目区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8.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废气要求采取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p> <p>9.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也不属于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项目</p>	符合

	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		
峨边彝族自治县	<p>1.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区定位。</p> <p>2.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控新建、扩建铁合金、工业硅等高污染、高耗能项目。</p> <p>3.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4.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铁合金、工业硅企业深度治理改造。</p> <p>5.加强大渡河良好水体保护，严格控制大渡河流域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加强磷矿采选项目污染治理及生态保护修复。</p> <p>6.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p>	<p>1.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2.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铁合金、工业硅等高污染、高耗能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4.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在严格落实此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气环保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涉及铁合金、工业硅等项目。</p> <p>5.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在落实此次评价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项目区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6.项目运营后通过加强厂区周边绿化种植，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p>	符合

（3）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毛坪镇刘家沟，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服务一辅助研判”数据分析系统，项目涉及管控单元信息如下：

1) 涉及管控单元信息

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有 2 个，分别是：

表 1.7-2 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序号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与管控单元关系（点选：点位信息；线选：相交长度，单位千米；面选：相交面积，单位平方千米）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1	峨边彝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	ZH51113220002	0.9252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	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2	峨边彝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ZH51113230001	0.4918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	一般管控单元

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有 8 个，分别是：

表 1.7-3 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序号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1	大渡河—峨边彝族自治县-大渡河芝麻凼-控制单元	YS5111322210001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	水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2	峨边彝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	YS5111322310001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	大气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YS5111322320001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	大气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4	峨边彝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	YS5111322530001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5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1322550001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6	峨边彝族自治县其他区域	YS5111323110001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	生态	一般管控区
7	大渡河—峨边彝族自治县-大渡河芝麻凼-控制单元	YS5111323210002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	水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8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YS5111323510001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2) 位置信息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如下图：



图1-2 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

(4) 管控要求

1) 与所属经济区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4 本项目与所属经济区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经济区名称	标题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成都平原经济区	区域特点	成都、德阳、绵阳、眉山、乐山、资阳、遂宁、雅安 8 市大部分区域属于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是重点管控单元的集中分布区域。该区域发展定位为全省第一经济增长极。到 2025 年，区域生产总值目标为 3 万亿元，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 68%，发展与环境承载压力最为突出。	/	/
	发展定位与目标	创新改革试验的先导区、现代高端产业的集聚区、西部内陆开放的前沿区、区域协同发展的样板区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先行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食品饮料产业和数字经济，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打造世界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和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生物医药、新型材料等产业集群。	本项目属于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于允许类。	符合
	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1.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用水排水矛盾突出，岷江流域单位面积水污染排放强度高，氮磷污染并重，结构性污染短期内难以彻底解决，水质改善压力大。2、区域城市开发活动集中，发展与环境资源承载矛盾突出，属深盆地地形，扩散条件差，冬季灰霾污染严重，夏季臭氧污染问题凸显，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压力大。3、长江主要支流岷江流域沿江、临城产业聚集，流域性、区域性环境风险形势严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等累积性环境风险隐患较大。	1 本项目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2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3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环境风险隐患较大的项目	符合
	总体管控要求	1.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2、实施最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3、加快 GDP 贡献小、污染排放强度大的产业如建材、家具等产业替代升级，结构优化；4、对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食品饮料、生物医药等产业提出最严格的环境准入门槛；5、岷沱江流域执行岷沱江污染物排放标准；6、优化涉危化产业布局，严控环境风险，保障人居安全。	本项目为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于允许类。	符合

2)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①与市（州）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a.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表 1.7-5 本项目与市（州）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市州	涉及县区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乐山市	峨边彝族自治县+峨眉山市+夹江县+犍为县+金口河区+井研县+市中区+马边彝族自治县+沐川县+沙湾区+五通桥区	峨边彝族自治县+峨眉山市+夹江县+犍为县+金口河区+井研县+市中区+马边彝族自治县+沐川县+沙湾区+五通桥区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开发区或其他园区，新设立或认定园区须明确园区面积、四至范围、主导产业并经省级政府同意）。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5)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及产能。 (6) 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按属地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及园内企业的转型、关闭、处置及监管工作。</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继续化解过剩产能，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2) 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制革、有色金属、三磷项目。</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 (2) 加强沿江化工园区和重点企业的风险防范和污染治理，对限期未完成治理的化工企业实施关闭，逐步实</p>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毛坪镇刘家沟，为新建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畜禽养殖、建材、有色、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制浆造纸项目。不涉及采砂活动、小、中、大型水电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燃煤的使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在严格落实此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气环保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落实此次评价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项目区	符合

			<p>施五通桥盐磷化工产业园、马边磷化特色产业园等沿江沿河化工园区和重点企业的搬迁。</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1)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2) 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 (3) 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p>	<p>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p>	
		<p>污染物排放 管控</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1) 现有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增加工业污水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园区和企业中水回用； (2) 推进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确保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钢铁、印染、造纸、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3) 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峨眉山市、夹江县属大气污染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4) 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 (5) 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 (6) 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p>(1)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稳定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标准限值排放。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 (2)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3)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p>	<p>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在严格落实此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气环保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落实此次评价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项目区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外排废水)。项目不涉及燃煤和锅炉的使用。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为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屠宰项目、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项目。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造成</p>	<p>符合</p>

			<p>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生产废水纳管率达到 100%。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4）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按国家规定，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管理豁免的情形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的界定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5）落实《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p>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p> <p>（1）建立健全全过程、多层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区域、流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1）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2）严格涉重金属企业和园区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3）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4）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5）化工园区应具有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鼓励引导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统筹建设工</p>	二次污染。	
--	--	--	--	-------	--

				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适时推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2）鼓励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		
			环境风险防控	<p>【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1）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新增耗煤项目实行当年煤炭消耗减量倍量替代。</p> <p>【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1）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3）禁燃区禁止审批（核准、备案）、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等各类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和锅炉的使用。本项目为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不涉及焚烧秸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b.一般管控单元

表 1.7-6 本项目与市（州）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市州	涉及县区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乐山	峨边彝族自治县	峨边彝族自治县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p>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	符合

市	县+马边彝族自治县+沐川县+犍为县+井研县	县+马边彝族自治县+沐川县+犍为县+井研县	<p>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2）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全面停止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3）对全部基本农田按禁止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4）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5）畜禽养殖严格按照乐山市各区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开采矿产；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6）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现有化工、建材、有色、钢铁等工业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2.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3.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全部耕地按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4.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且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5.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6.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p>	<p>毛坪镇刘家沟，为新建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畜禽养殖、建材、有色、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制浆造纸项目。不涉及采砂活动、小、中、大型水电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属于畜禽养殖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燃煤的使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在严格落实此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气环保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落实此次评价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项目区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外排废水）。</p>	
---	-----------------------	-----------------------	---	--	--

		<p>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7.大气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强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或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予以关闭淘汰，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对长江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生产企业，加快推进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开展差别化环境管理，对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提出最严格管控要求，倒逼竞争乏力的产能退出。支持现有钢铁、水泥、焦化等废气排放量大的产业向有刚性需求、具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布局。 8.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626-2019）要求。（2）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长江主要支流重点管控岸线：按照长江干线非法码头治理标准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要求，持续开展长江主要支流非法码头整治；（2）严格按照《四川省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工作方案》《四川省总河长办公室关于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集中专项行动的通知》《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等要求，持续进行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3）现有制浆造纸企业，废水排放不能达到《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要求的应限期整治或适时搬迁入园。</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1）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2）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3）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1）现有处理规模大于1000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1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3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50毫克立方米；（3）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废水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4）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p>	<p>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在严格落实此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气环保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落实此次</p>	<p>符合</p>

		<p>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p>(1)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2)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3)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市污水管网;(4)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率达70%;(5)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6)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1)严禁新增以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为主的污染物排放,引导现有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入产业对口园区;(2)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应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3)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县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涉重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加强农业灌溉管理,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和农耕农艺节水技术,提高输配水效率和调度水平。发展节水渔业、畜牧业,组织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建设和改造,推行节水型畜禽养殖技术和方式。</p>	<p>评价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项目区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外排废水)。项目不涉及燃煤和锅炉的使用。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为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屠宰项目、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项目。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造成二次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p> <p>(1)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2)禁止焚烧秸秆,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多种形式的秸秆综合利用;(3)到2030年,农业废弃物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和锅炉的使用。本项目为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不涉及焚烧秸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造成二</p>	符合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农业灌溉管理，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和农耕农艺节水技术，提高输配水效率和调度水平。发展节水渔业、畜牧业，组织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建设和改造，推行节水型畜禽养殖技术和方式。</p>	次污染。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②项目与县（市、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7-7 本项目与县（市、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县区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峨边彝族自治县	峨边彝族自治县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控新建、扩建铁合金、工业硅等高排放、高耗能项目。</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区定位。</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本项目为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高排放、高耗能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铁合金、工业硅企业深度治理改造； 2.加强大渡河良好水体保护，严格控制大渡河流域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加强磷矿采选项目污染治理及生态保护修复； 3.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p>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在严格落实此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气环保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属于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不涉及采选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	/	/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要求	/	/	/

③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7-8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 元名称	管 控单 元类 型	所 属县 区	管 控类 别	单 元特 性管 控要 求	本 项 目	符 合 性
ZH5111 3220002	峨边彝 族自治 县工业 集中区	重点管 控单元	乐山市 峨边彝 族自治 县	空间布 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引入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 2、禁止新建化工、焦化、电石法工艺路线 PVC、印染、专业电镀、造纸、制革、黄磷深加工等企业； 3、禁止引入排放五类重金属废水的项目。</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格限制Ⅲ类工业及未落实减排计划的新增大量烟（粉）尘排放项目入园。 2、严格限制违规新增钢铁产能。 3、其他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下核桃片区和马嘶溪片区应根据最终的城市总体规划和最新的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如要变更用地性质，应进行土壤环境评估调查，达到相关标准后发展为居住和商业的城市综合组团； 2、其他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p>	本项目属于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行业，且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在严格落实此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气环保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与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相符。	符合
				污染物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满足乐山市工	符合

				排放管 控	1.下核桃坪片区建设污水管网，将生活污水引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马嘶溪片区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均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园区内燃煤锅炉全部取缔； 3、其他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无	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满足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资源开 发利用 效率要 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锅炉； 2、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落后耗煤项目，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现有煤炭消耗减量倍量替代； 3、其他执行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和锅炉的使用。本项目为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不涉及焚烧秸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ZH5111 3230001	峨边彝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	空间布 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峨边彝族自治县是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应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2、其他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	本项目为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项目与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相符。	符合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单元内的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执行大气环境要素重点管控要求； 2、其他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单元内的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执行大气环境要素重点管控要求； 2、其他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单元内的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执行大气环境要素重点管控要求； 2、其他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无</p>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在严格落实此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气环保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与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相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单元内的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执行大气环境要素重点管控要求；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等要求； 3、其他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2、其他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项目与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相符。		符合

④项目与要素管控分区管控要求

表 1-17 本项目与要素管控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分区编码	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区分类	环境要素	要素细类	所属县区	管控类别	管控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YS511132 3510001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于允许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能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类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YS511132 2550001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区					环境风险 防控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本项目严格控制用地红线施工	符合
						资源开 发利用 效率要 求	/	/	/
						空间布 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 50 万吨年以下的磷矿，不再新建露天磷矿。	不涉及	/
YS511132 3210002	大渡河 —峨边 彝族自治 县-大渡 河芝麻 凼-控制 单元	一般 管控 区	水	水环 境一 般管 控区	乐山 市峨 边彝 族自治 县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1.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3、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口一策”整改措施。</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p>1.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2、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避免偷排、漏排。</p>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p> <p>1.推进农村污染治理，稳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 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2、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推进水产养殖治理，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3、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畜禽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畜禽粪污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p>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在落实此次评价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项目区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设置污水排口，无废水外排。本项目为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渔业生产。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4、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YS511132 2320001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大气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p>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类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于允许类。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不属于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否</p>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在严格落实此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气环保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空间布局约束	/	/	/	
YS511132 2310001	峨边彝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区	大气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否</p>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在严格落实此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气环保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 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p> <p>1.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 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 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 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 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 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p>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类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属于允许类。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不属于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项目。	符合

						<p>产业集群治理提升。2、乐山市2023年12月前，推进中心城区国控站点周边10km砖瓦企业无组织排放、隧道窑烟超低排放改造，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leq 10\text{mgm}^3$、二氧化硫$\leq 35\text{mgm}^3$、氮氧化物$\leq 50\text{mgm}^3$。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对南、西部“战区”域范围内峨胜水泥、德胜水泥、永祥新材料等8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leq 10\text{mgm}^3$、二氧化硫$\leq 35\text{mgm}^3$、氮氧化物$\leq 50\text{mgm}^3$；完成市中区、沙湾区、井研县和峨眉山市42家铸造行业企业电炉烟气深度治理，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leq 15\text{mgm}^3$，重点整治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炉窑烟气治理，实现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储库、堆棚及以上措施，易产生粉尘部位（浇铸、打磨等工序）必须安装二次除尘设施，做到应装尽装，并确保二次除尘设施正常运行。2024年8月前，推进年产能在150万平方米以上的陶瓷企业喷雾干燥工序使用天然气或完成深度治理，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leq 15\text{mgm}^3$、二氧化硫$\leq 30\text{mgm}^3$、氮氧化物$\leq 80\text{mgm}^3$、氨逃逸$\leq 8\text{mgNm}^3$的标准；推进东、北部“战区”年产能在150万平方米以上的重点陶瓷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轮道窑全部安装完成SCR脱硝设施，并稳定运行，排放标准达到颗粒物$\leq 10\text{mgm}^3$、二氧化硫$\leq 30\text{mgm}^3$、氮氧化物$\leq 80\text{mgm}^3$。</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YS511132 3110001	峨边彝族自治县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区	生态	一般管控区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YS511132 2210001	大渡河—峨边彝族自治县-大渡河芝麻凼-控制单元	重点管控区	水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控磷铵、黄磷等产业违规新增产能。加快退出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涉磷企业。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2、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系统建设与提标升级改造，大力推进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问题排查及整治；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3、加强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4、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在落实此次评价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项目区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设置污水排口，无废水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YS511132 2530001	峨边彝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	自然	土地资源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	不涉及	符合

	县城镇 开发边 界	区	资源	重点 管控 区	边彝 族自 治县	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2.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	/	/
						环境风 险防控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本项目未超过土地 资源利用上线控制 性指标	符合
						资源开 发利用 效率要 求	/	/	/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不在生态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建设内容</p> <p>2.1.1 项目由来</p> <p>乐山国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1 年，是一家从事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的公司；2022 年 4 月，乐山国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竞拍取得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刘家沟玄武岩矿采矿权，随即投资建设了“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刘家沟玄武岩工程”，并委托编制了《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刘家沟玄武岩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乐市环审峨边字〔2022〕2 号）（以下简称“开采工程”）。</p> <p>随着矿山开采工作的有序开展，矿石的销售问题成为公司亟待解决的问题，经公司研究决定，拟投资 59961 万元在开采工程中的加工区用地范围内新建“峨边彝族自治县刘家沟玄武岩矿加工园区（一期）年产 1000 万吨砂石骨料加工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即在开采工程中的工业场地范围内新建砂石骨料加工工程，利用开采工程开采出的矿石为原料，新建 1 条年产 1000 万吨的砂石骨料破碎筛分线。</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应办理环评手续。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建筑用石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乐山国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编制“峨边彝族自治县刘家沟玄武岩矿加工园区（一期）年产 1000 万吨砂石骨料加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随即组织环评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踏勘，通过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状况的调查和资料收集，结合工程设计资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的规定，编制完成了《峨</p>
------	--

边彝族自治县刘家沟玄武岩矿加工园区（一期）年产 1000 万吨砂石骨料加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评价思路

1.开采工程环评报告中虽包含矿石加工区建设内容，也取得了相应的用地手续，但实际尚未建设实施；本项目在原加工区设计建设内容上进行了深度细化，故开采工程中的原加工区将不再建设，转而由本项目完全替代；

2.开采工程中的加工区实际并未建设实施，也明确将被本项目完全替代，建设单位也已对加工区重新立项备案，故本评价将按“新建”项目的评价思路来进行分析评价；

3.本项目矿石原料已通过开采工程进行了一级破碎，故本项目不涉及一级破碎相关的产排污分析计算。

2.1.3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峨边彝族自治县刘家沟玄武岩矿加工园区（一期）年产 1000 万吨砂石骨料加工工程；

（2）建设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毛坪镇刘家沟；

（3）建设单位：乐山国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内容：结合项目初设和投资备案表，确定本项目将利用原加工区部分场地（面积约 100194m²）建设 1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加工生产线及厂房、成品仓、装车楼，以及综合办公楼、供配电、给排水、总图运输、安全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原矿在矿区粗碎后形成≤300mm 供矿原料，经带式输送机运输至加工区进行破碎筛分，主要采用三段两闭路+立轴整形流程，最终得到普通料和精品料两大类产品。

（6）工程投资：总投资 599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0 万元。

2.1.4 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五部分组成，具体情况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加工区位于红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26000m ² ，内设破碎车间、筛分车间、二三级筛洗车间和棒磨制砂车间。	废气、噪声、废水、固废	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环境风险
	破碎车间	位于加工区内中部偏东方向，矩形彩钢结构的密闭厂房，占地面积约 2730m ² （42*65m），内设 2 台单缸圆锥式破碎机，6 台多缸圆锥式破碎机，6 台立轴整形破碎机，分别依次用于骨料的二级破碎、三级破碎、整形破碎工序。		
	预筛+一级筛分车间	位于加工区东侧，矩形彩钢结构的密闭厂房，占地面积约 840m ² （14*60m），内设 6 台振动筛分机，其中 2 台用于预筛工序，剩余 4 台用于一级筛分工序。		
	二三级筛洗车间	位于加工区内中部偏西方向，矩形彩钢结构的密闭厂房，占地面积约 2697m ² （46.5*58m），内设 6 台二级振动筛和 4 台三级振动筛以及 6 台轮式洗砂机，其中生产普通骨料时三级筛分系统不开启，生产精品骨料时开启三级筛分系统。		
	棒磨制砂车间	位于加工区内西侧，矩形彩钢结构的密闭厂房，占地面积约 1836m ² （36*51m），内设 2 台棒磨制砂机用于制砂工序。		
	洗砂废水处理区	位于加工区西北侧中部，占地面积约 4000m ² ，内设 2 个废水浓缩罐（有效容积为 2800m ³ /个），2 个清水罐（有效容积为 2600m ³ /个），1 个缓冲罐（有效容积为 260m ³ ）以及 6 台压滤机。洗砂废水进入废水浓缩罐经浓缩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回用于生产；底层泥浆进入缓冲罐，经罐体内的电机搅拌均匀后泵入压滤系统，压滤产生的泥饼外售制砖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位于场地西南角，2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1060m ² ，内设行政办公区和宿舍区。	废气、噪声、废水、固废	废气、废水、固废
	食堂	位于办公楼东北侧，1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530m ² ，内设食堂和用餐区，食堂燃料采用灌装液化气。		
	机修及材料仓库	位于污水处理区域东北侧，1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640m ² ，内设简易机修车间和五金材料库房。		
公用	供水系统	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拟取自场地西侧的刘家沟。	/	噪声

工程	排水系统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40m ³ /d）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8000m ³ /d）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约 800m ³ ）收集的雨水用于加工区喷雾降尘。	/	/	
	供电系统	本项目在厂区附近新建一座 35kV 变电站，再由 35kV 变电站引来 4 路 10kV 电源分别接入厂区内。	/	/	
储运工程	中间料库	位于加工区内东南侧中部，长形堆棚 50*80m，用于存储从矿山通过皮带输送下来的矿石原料，设计储存量为 85000t。	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建筑垃圾、施工废弃土石方	粉尘	
	成品库	位于加工区西北角，矩形钢棚 100*120m，内设 9 种成品料仓，设计总储存量为 210000t。			
	高位料仓	位于成品库东侧，矩形钢棚 15*35m，专门用于存储道砟石产品，设计储存量为 10000t。			
	石粉筒仓	位于破碎车间和预筛车间之间，设有 1 个立式石粉筒仓，用于储存各除尘器收集过滤的石粉（0~0.075mm），筒仓直径 10m，高 25m，设计储存量为 130t。		粉尘	
	加工区道路	厂区内各车间之间均设置有道路，均要求硬化处理，路面宽度为 6m。		废气、噪声	
环保工程	废水	施工期	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拟在场地内设置一座旱厕（容积约为 30m ³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旱厕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项目施工期拟在加工场地内设置一座隔油沉淀池（处理规模为 25m ³ /d），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运营期	1.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中餐厨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规模约为 10m ³ /d）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采用 AO 工艺，处理规模不低于 40m ³ /d）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 2.车辆冲洗废水：加工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 1 座三级沉淀池（处理规模 40m ³ /d），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洗砂废水：在加工区内西北侧中部设置洗砂废水处理区，洗砂废水经絮凝浓缩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8000m ³ /d）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 4.成品库渗滤液：成品库四周设置排水沟，配套设置 1 座成品机制砂堆场渗滤液收集池（有效容积为 500m ³ ），堆场渗滤液经堆场渗滤液池收集后经管道泵送至深锥浓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5.初期雨水收集池：场地四周设置雨水排水沟，在工业广场东北侧设置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	噪声、废水

			有效容积约为 800m ³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		
	废气	施工期	1.施工期场地平整及涉及裸露地表产生的施工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 2.运输砂、石、水泥、垃圾的车辆坚持文明装卸，装载高度应低于车厢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同时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 3.施工期间车辆进出入口设置车辆过水池，定期补充损耗用水，不外排。	/	/
		运营期	1.砂石骨料生产线、机制砂生产线及中间料仓库、成品仓库均位于彩钢结构的密闭厂房内，破碎、筛分等主要产尘点设置喷雾及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物料传送带设置封闭皮带通廊。 3.厂区其他非生产区域内通过移动式射雾器喷雾控尘。 4.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区，对车辆轮胎冲洗，减少扬尘。 5.食堂油烟：生活区运营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升顶排放。	/	/
	噪声	施工期	合理安排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
		运营期	1.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各生产线高噪设备位于彩钢结构的密闭厂房内，采取建筑隔声降噪措施； 2.高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柔性连接等降噪措施。	/	/
	固废	施工期	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定期运至项目所在区乡镇环卫系统处置；场平过程弃土弃方运至峨边彝族自治县刘家沟玄武岩矿项目排土场处置；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堆场堆填处理。	/	/
		运营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项目所在区域乡镇环卫系统处置。 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沉淀池泥沙，经压滤处置后外售制砖单位，不在厂区内存储。 危险废物：项目拟在机修及材料仓库旁设置 1 间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10m ²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	/
	地下水防渗		项目厂区严格实行“分区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简单防渗：办公生活区、厂区道路，仅需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加工区的二三级筛洗车间、棒磨制砂车间、成品库、轮胎冲洗池、废水收集池、废水处理区域、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区域等，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防渗，防渗系数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	/	/

黏土层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贮存点、机修及材料仓库。防渗层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⁷cm/s

2.1.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加工设备详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皮带输送机	台	若干	外购
2	单缸圆锥破碎机（二破）	台	2	外购
3	振动筛分机（预筛）	台	2	外购
4	多缸圆锥破碎机（三破）	台	6	外购
5	振动筛分机（一级筛分）	台	4	外购
6	立轴整形破碎机（四破）	台	6	外购
7	振动筛分机（二级筛分）	台	6	外购
8	振动筛分机（三级筛分）	台	4	外购
9	洗砂系统	套	6	外购
10	棒磨制砂系统	套	2	外购
11	石粉筒仓	个	1	外购
12	清水罐	个	2	外购
13	深锥浓密机	个	2	外购
14	缓冲罐	个	1	外购
15	压滤机	台	6	外购
16	水泵	台	6	外购
17	空压机	台	3（2用1备）	外购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设备资料清单，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淘汰类、限制类的设备。

设备加工能力与生产规模匹配性分析：

根据设备清单中主要生产设备的加工能力可知，普料破碎筛分工序最大加

工能力约 3000t/h，每天运行 16 小时左右，年运行 142 天，最大加工量约 681.6 万 t/d，与本项目普料产量 680 万 t/a 的加工能力是匹配的；精品料因包含三级筛分工序，最大加工能力约 2000t/h，每天运行 16 小时左右，年运行 100 天，最大加工量约 320 万 t/d，与本项目精品料产量 320 万 t/a 的加工能力是匹配的。

2.1.6 主要产品产能

本项目以开采工程中开采出的矿石为原料，经破碎、整形、二筛、棒磨等工序分选出各粒径的普通骨料，经破碎、整形、二筛、三筛等工序分选出各粒径的精品骨料，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2.1-3。

表 2.1-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规格	产量 (万 t/a)	占比
1	普料 0~5mm	176.8	26%
2	机制砂 0~5mm	44.2	6.5%
3	普料 5~10mm	44.2	6.5%
4	普料 10~20mm	224.4	33%
5	普料 20~30mm	122.4	18%
6	普料 30~80mm (道碎石)	68.0	10%
小计		680	100%
1	精品料 0~3mm	81.6	26%
2	精品料 3~5mm	32.7	10%
3	精品料 5~10mm	75.1	23%
4	精品料 10~16mm	130.6	41%
小计		320	100%
合计		1000	/

2.1.7 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规格型号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1	玄武岩矿石	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铁等	≤300mm	约 980 万 t/a	85000	矿山开采
2	絮凝剂	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等	25kg/袋	3	0.1	外购袋装
3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	160kg/桶	0.8	0.8	外购

					桶装
4	新鲜水	万 m ³ /a	118.3	溪沟流水	
5	电	万 kW·h/a	2420	国家电网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设有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每天 2 班（8h/班），夜间不生产（22:00~6:00），全年工作日 242 天。

2.1.9 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营运期间生活、生产用水由刘家沟提供。其中生产用水包括加工区防尘用水、洗砂用水、加工区绿化用水、车辆轮胎冲洗用水等。

（1）生活用水

根据初设方案，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6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修订稿）》及建设单位运行经验，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天计，全年生产运行 242 天，则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生活用水量为 9m³/d（2178m³/a），生活废水排放系数取 0.9，则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m³/d（1960.2m³/a），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用于场地绿化用水，不外排。

（2）生产用水

a. 防尘用水

本项目配套设置喷雾降尘及洒水降尘设施对产生点进行降尘处理，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防尘用水量约为 3m³/h，砂石加工生产线每天运行 16h，全年生产运行 242 天，则本项目防尘用水量约 48m³/d（11616m³/a）。降尘用水少量进入物料，其余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b. 洗砂用水

根据初设资料，本项目所有产品中除道碎石外均需水洗除泥；再结合建设单位资料，刚完成洗砂工序的砂石骨料平均含水率约为 12%，其中约 5%的水分会蒸发损耗，约 3%的水分会在成品库析出形成渗滤液，剩余水分由产品带

走（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水洗砂产品含水率约 4%~5%）。因此洗砂用水损耗主要包括产品带走水分、堆场渗滤液、蒸发水分、洗砂废水、泥饼带走水分。

通过计算可知，本项目最终可得水洗砂石成品（含水率 4.3%）共计约 932 万 t/a，成品中固分约为 891.924t/a，成品中水分约为 40.076 万 m³/a（1656.03m³/d），渗滤液产生量约为 30.391 万 m³/a（1255.82m³/d），蒸发损耗水分约为 50.652 万 m³/a（2093.06m³/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的“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水洗工艺：废水产污系数为 0.14t/t-产品，本项目水洗砂石产品共计约 932 万 t/a，可计算出洗砂工序水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304800m³/a（5391.74m³/d）。

根据物料平衡，经水洗去除的绝干泥沙量约为 18.2 万 t，则压滤后形成的泥饼总重量约 45.5 万 t/a（含水率约 60%），则泥饼中水分约 27.3 万 t/a（1128.1m³/d）。

综上，水洗工序合计用水约 2788990m³/a（11524.75m³/d），渗滤液、水洗废水进入高密浓缩池絮凝沉淀处理后约 1608710m³/a（6647.56m³/d）全部回用于生产，因此本项目洗砂工序需补充 1180280m³/a（4877.19m³/d）新鲜水。

c.绿化用水

本项目全厂绿化面积约 6000m²，绿化用水定额按 2L/m²·d 考虑，则项目绿化用水量约 12m³/d（2904m³/a），绿化用水全部被植物吸收或者蒸发，无废水产生。

d.轮胎冲洗用水

本项目场地内的运输车辆轮胎需经冲洗后方能驶出，参考《四川省用水定额（2021）》，项目运输车辆冲洗水用量为 25L/车·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估算，日出厂车次约 1400 车次，则日用水量为 35m³/d（8470m³/a），其损耗（汽车带走、蒸发）按 20%计，则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8m³/d（6776m³/a）。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轮胎冲洗用水补充量为

7m³/d (1694m³/a)。

(3) 初期用水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初期雨水产生量与场地范围降水、汇水面积、径流系数等因素有关，随季节性变化较大，通常按下式进行计算：

$$Q_m = Q \times \Psi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Q_m ——降雨时产生的路面水量，m³/a；

Q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Ψ ——径流系数，本次取 0.3；

S ——汇水面积，m²。

根据本项目初设方案，加工区汇水面积约为 35000m²，峨边彝族自治县平均降雨量为 1340mm，则项目工业广场初期雨水收集产生量约为 14070m³/a (58.14m³/d)。

建设单位拟在加工区厂界及各构筑物四周设置排水沟，加工区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用排水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本项目用排水核算一览表 单位：m³/d

用水类别	日用水量	日损耗量	综合利用量	日排放量
生活用水	9	0.9	8.1 (厂区绿化)	0
防尘用水	48	48	0	0
洗砂用水	11524.75	4877.19	6647.56	0
绿化用水	12	12	0	0
轮胎冲洗用水	35	7	28	0
初期雨水	0	0	58.14	0
合计	11628.75	4945.09	6741.8	0

综上，本项目日用水量 11628.75m³/d，初期雨水和回用水量共计约 6741.8m³/d，则最终新鲜水消耗量约 4886.95m³/d，无污废水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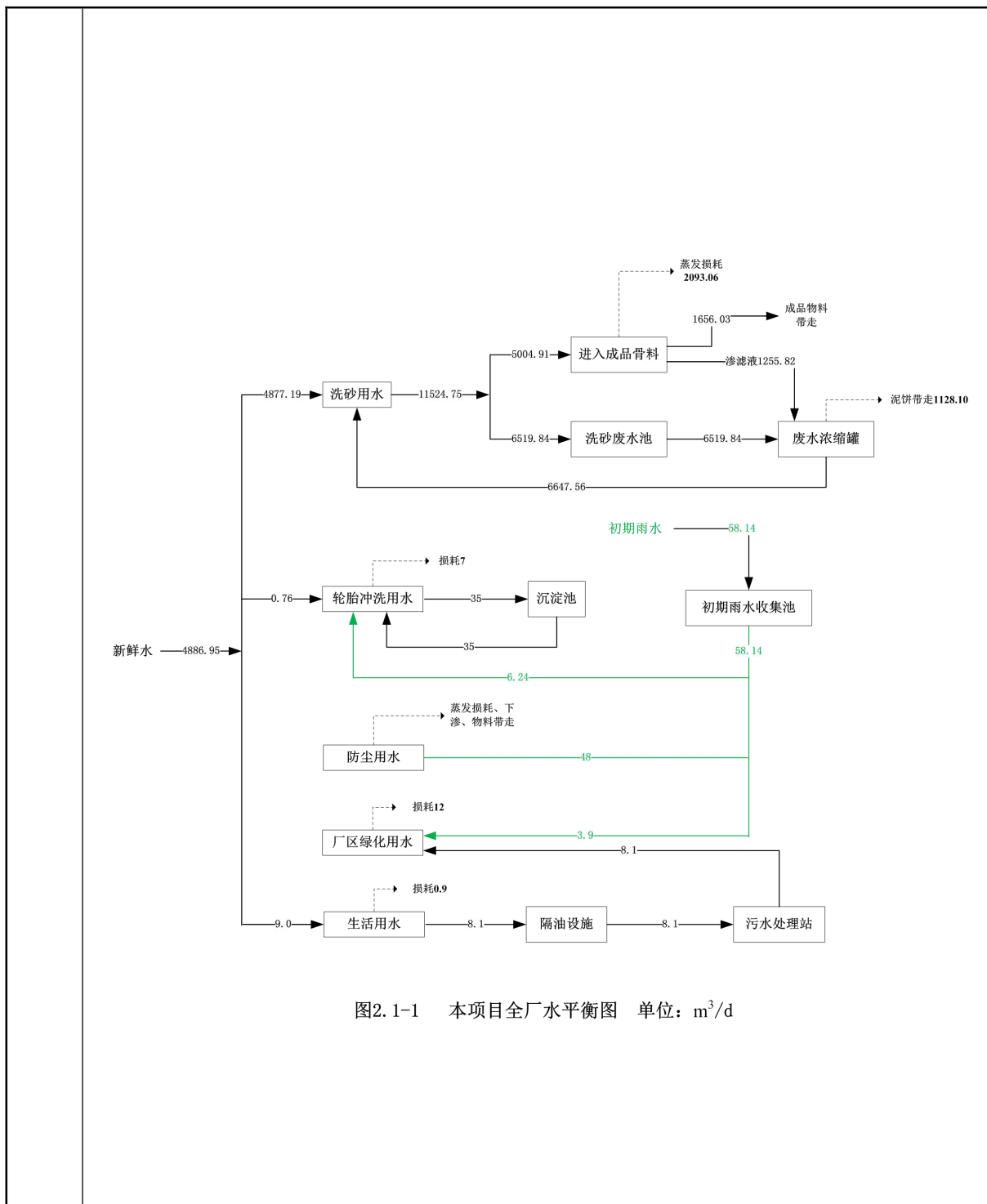


图2.1-1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1.10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如图 2.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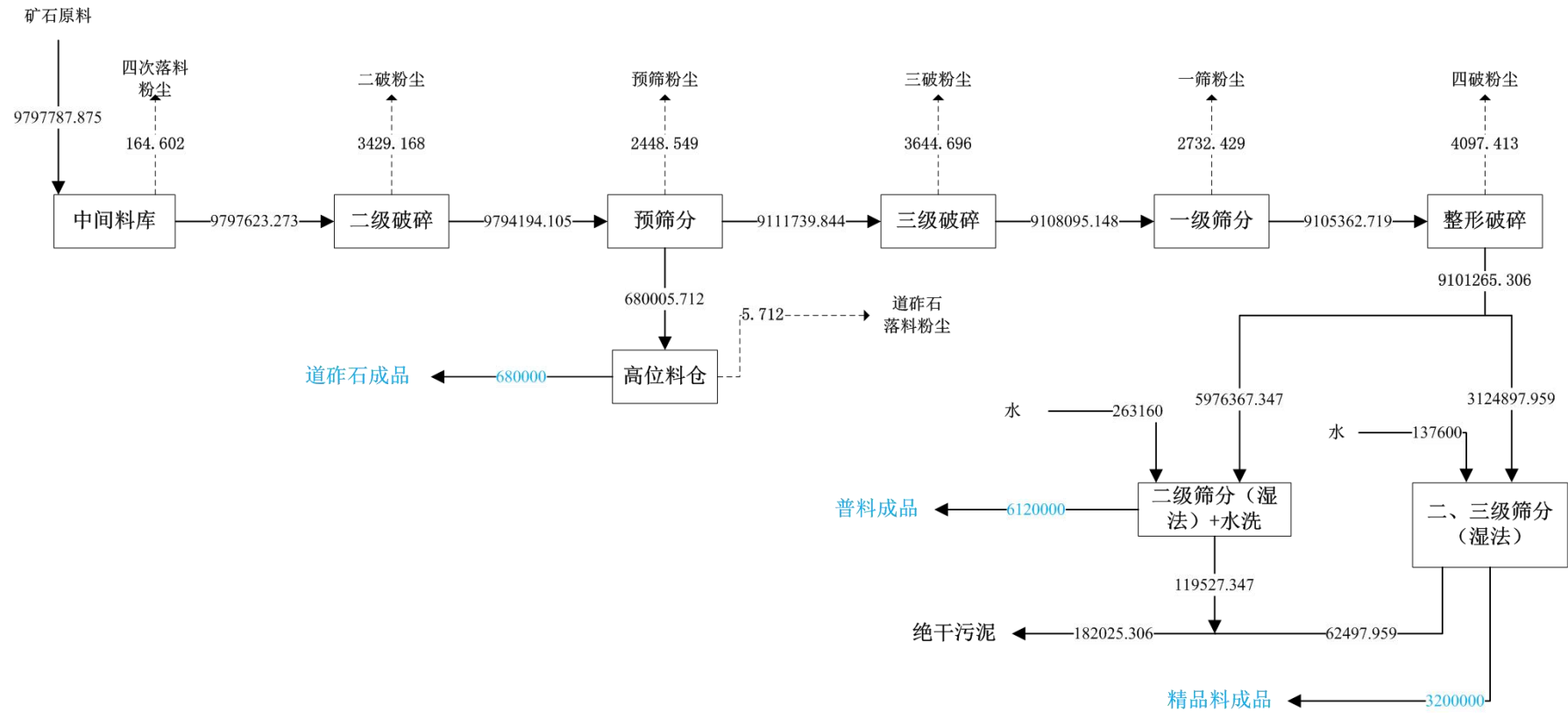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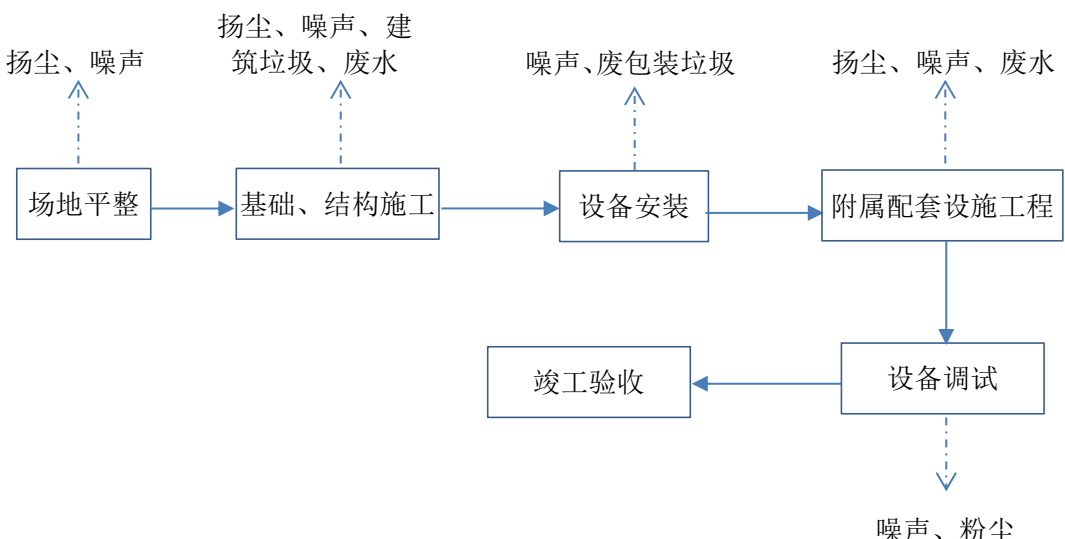


图2.1-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p>建设内容</p>	<p>2.1.11 项目总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占地呈不规则多边形，总占地面积约 100194m²。厂区主要分为生产区和生活办公区；其中生产区又主要包括破碎筛分区、机制砂制备区、成品料仓、停车场等，各生产区域由厂区内部道路连接；办公生活区位于红线范围内东南角，设有办公综合楼、食堂等；此外还设置有洗砂废水处理区、机修及材料仓库、生活污水处理区、雨水收集池、洗车台、沉淀池、地磅房等辅助生活生产设施。场内设施完善，交通、供水、供电均较方便。详见附图 2。</p> <p>综上，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平面布置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场地施工计划大致分为四个步骤：场地平整、基础结构施工、设备安装、附属配套设施工程、设备调试、竣工验收。项目施工工序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图 2.2-1 所示。</p>  <pre> graph LR A[场地平整] --> B[基础、结构施工] B --> C[设备安装] C --> D[附属配套设施工程] D --> E[设备调试] E --> F[竣工验收] A -.-> A1[扬尘、噪声] B -.-> B1[扬尘、噪声、建筑垃圾、废水] C -.-> C1[噪声、废包装垃圾] D -.-> D1[扬尘、噪声、废水] E -.-> E1[噪声、粉尘] </pre> <p>图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简介：</p> <p>(1) 场地平整</p>

对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场地进行清理，根据现场调查，占地范围基本平整，场地平整主要是进一步平整场地地基，期间产生扬尘、噪声等。

(2) 基础、结构工程

主要进行地基、结构等基础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噪声、建筑垃圾和废水。

(3) 设备安装

主要进行破碎筛分线、水洗砂生产线等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建筑垃圾等。

(4) 附属配套设施工程

主要包括办公及中控楼、食堂、雨水收集池、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附属配套设施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噪声、建筑垃圾和废水。

(5) 设备调试

对生产设备进行单机调试，过程中产生噪声、粉尘。

(6) 竣工验收

工程施工结束后需对项目安装设计、施工质量等要求进行全面的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进行生产。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2.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简单，主要为破碎、筛分、整形、棒磨、水洗等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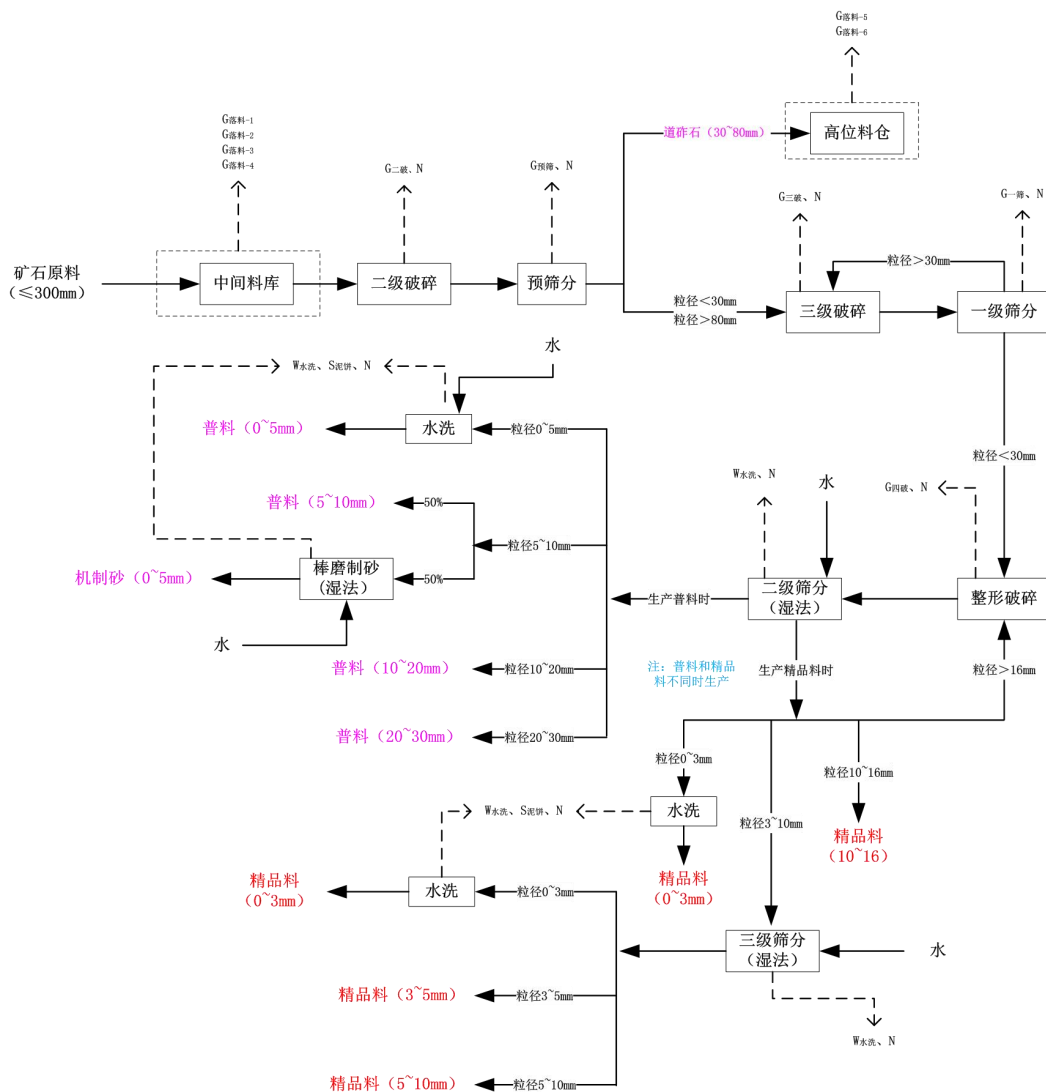


图2.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中间料库：矿山开采的玄武岩原矿经矿山上设置的旋回破碎机（一破）粗破后，通过封闭的皮带运输廊道送至中间料仓。因地理条件和高程限制，矿石原料进入中间料仓前和从中间料仓到二级破碎机前需通过皮带运输廊道转运落料四次。此过程将产生一次、二次、三次、四次落料粉尘 $G_{\text{落料}1}$ 、 $G_{\text{落料}2}$ 、

G_{落料3}、G_{落料4}。

(2) 二级破碎和预筛：将矿石原料通过皮带运输廊道送至 2 台单缸圆锥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然后将破碎后的矿石通过 2 台振动筛分机进行预筛，可筛分出粒径小于 30mm 和大于 80mm 的骨料和粒径在 30~80mm 之间的道碎石产品。此过程将产生二级破碎粉尘 G_{二破}、预筛粉尘 G_{预筛} 和噪声 N。

(3) 三级破碎和一级筛分：将粒径小于 30mm 和大于 80mm 的骨料通过皮带运输廊道送至 6 台多缸圆锥破碎机进行三级破碎，然后将破碎后的矿石通过 4 台振动筛分机进行一级筛分，筛分后大于 30mm 不合格物料进入三破内循环，小于 30mm 合格物料进入至整形破碎系统。此过程将产生三级破碎粉尘 G_{三破}、一级筛分粉尘 G_{一筛} 和噪声 N。

(4) 整形破碎（四破）：将粒径小于 30mm 的骨料通过皮带运输廊道送至 6 台立轴整形破碎机进行四级破碎。此过程将产生四级破碎粉尘 G_{四破} 和噪声 N。

(5) 二级筛分和洗砂（普料生产）

根据生产程序设定，本项目生产普通骨料时三级筛分系统不开启。

二级筛分系统配备有 6 台三层 3680 圆振筛，当生产普通骨料时，经四级破碎后的骨料进入二级湿法筛分系统，可筛分得到粒径分别为 0~5mm、5~10mm、10~20mm、20~30mm 的四种普通骨料；位于底层的 0~5mm 骨料再进入洗砂机水洗除泥，其余粒径骨料通过皮带输送至成品仓。最终可得到上述不同粒径的普通骨料成品。此过程将产生水洗除泥废水 G_{水洗} 和噪声 N。

洗砂原理：含泥砂石骨料在螺旋洗砂机内通过叶轮圆周性转动，从而将水槽中的砂石等物料在水中搅拌、翻转、淘洗，并使受水物料在叶轮中脱水后排出，最终得到水洗砂产品。

(6) 二级、三级筛分和洗砂（精品料生产）

根据生产程序设定，本项目生产精品骨料时才需要开启三级筛分系统，同时需要调整二级筛分系统筛网孔径配合生产精品骨料。

二级筛分系统配备有 6 台三层 3680 圆振筛，三级筛分系统配备有 4 台两

	<p>层 3680 圆振筛，当生产精品骨料时，调整二级筛分系统筛网孔径，经四级破碎后的骨料先进入二级湿法筛分系统，可筛分得到粒径分别为 0~3mm、3~10mm、10~16mm、>16mm 的四种骨料。其中粒径大于 16mm 不合格物料进入整形破内循环，位于底层的 0~3mm 骨料再进入洗砂机水洗除泥，10~16mm 骨料通过皮带输送至精品成品仓。3~10mm 骨料再进入三级湿法筛分系统，可筛分得到粒径分别为 0~3mm、3~5mm、5~10mm 的三种骨料，其中 0~3mm 骨料为二筛未筛净骨料。位于底层的 0~3mm 骨料再进入洗砂机水洗除泥，其他粒径骨料通过皮带输送至精品成品仓。</p> <p>上述过程将产生水洗废水 $G_{\text{水洗}}$ 和噪声 N。</p> <p>(7) 棒磨制砂</p> <p>本项目设有 2 套棒磨制砂系统，经水洗除泥后的 5~10mm 普通骨料可通过皮带机输送至棒磨制砂系统中，经棒磨机湿法棒磨制得 0~5mm 机制砂；此过程将产生棒磨废水 $G_{\text{棒磨}}$ 和噪声 N。</p> <p>(8) 环保系统</p> <p>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中污泥定期清掏并压滤脱水，此过程将产生泥饼 $S_{\text{泥饼}}$，除尘器过滤收集的粉尘 $S_{\text{除尘灰}}$ 经气力管道输送至石粉筒仓暂存。</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建设单位已于2022年10月委托编制了《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刘家沟玄武岩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乐市环审峨边字〔2022〕2号），该工程项目中虽包含加工区建设内容，但该加工区实际并未建设实施，该地块至今一直处于闲置自然状态。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p>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2026年3月1日起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2031年1月1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表3.1-1。</p>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二级		
			1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日平均	150	50	
					1小时平均	500	150	
		2	NO ₂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小时平均	200	200		
		3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4	PM 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5	CO	日平均	4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10		
		6	O ₃	1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日最大8小时平均	200	200		
		7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日平均	300			
(2)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①常规污染物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p>								

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情况的通报》，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2024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1-2 2024年峨边彝族自治县空气质量数据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7	70	65.6	达标
SO ₂		6.6	60	11	达标
NO ₂		16.4	40	41	达标
PM _{2.5}		29.1	35	83.1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23.5	160	77.2	达标

由上表可知，峨边彝族自治县2024年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O₃、CO、PM₁₀、PM_{2.5}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评价委托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的TSP进行了现状监测。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监测点位：项目所在地，监测布点详见附图4。

监测时间：2025年8月4日—7日。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连续3天，日均值（每天连续采样24小时）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评价。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div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oi}—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结果及评价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3.1-3 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µg/m ³)		现状浓度 (µ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B3095-2012)	(GB3095-2026)		(GB3095-2012)	(GB3095-2026)		
项目所在地	TSP	日平均	300	300	76~130	43.3	43.3	0	达标

由表 3.1-3 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标准,也满足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乐山市地表水水质质量月报(2025年6月)》显示:2025年6月,省考核茫溪大桥断面水质超过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为IV类,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其余列入国家考核的6个断面(大渡河李码头断面、青衣江姜公堰断面、马边河河口断面、岷江月波断面、岷江青衣坝断面、岷江沙咀断面)和省考核的7个断面(龙溪河河口断面、大渡河安谷电站大坝断面、大渡河宜坪断面、大渡河芝麻凼断面、峨眉河曾河坝断面、马边河鼓儿滩吊桥断面、沐溪河穿山坳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断面达标率为100%,水质状况良好。

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毛坪镇刘家沟,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大渡河,根据月报,大渡河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水域标准限值,表明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为进一步了解刘家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编制单位特委托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18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刘家沟进行实地监测。

(1) 监测布点

此次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监测布点如下表所示。

表 3.1-4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监测点位	备注
W1	刘家沟	刘家沟排土场下游 1000m	/

(2) 监测因子

pH、溶解氧、水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砷、汞、镉、铬（六价）、铅、悬浮物。

(3) 采样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1 次

(4) 评价方法

①一般污染物标准指数法表达式为：

$$S_{i,j} = \frac{C_{i,j}}{C_{Si}}$$

式中： $S_{i,j}$ ——污染物 i 在 j 点的污染指数，无量纲；

$C_{i,j}$ ——污染物 i 在 j 点的实测浓度平均值，mg/L；

C_{Si} ——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mg/L。

②pH 值标准指数用下式计算：

$$\text{当 } pH \leq 7.0 \text{ 时, }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text{pH} > 7.0 \text{ 时, }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式中： S_{pHj} —— pH_j 的单因子指数，无量纲；

pH_j ——pH 实测值，无量纲；

pH_{sd} ——pH 评价标准的下限值，无量纲；

pH_{su} ——pH 评价标准的上限值，无量纲。

③DO 值标准指数用下式计算：

$$S_{DO_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DO_j \geq DO_s,$$

$$S_{DO_j} = 10 - 9 \frac{DO_j}{DO_s}, DO_j < DO_s,$$

$$DO_f = \frac{468}{31.6 + T}$$

式中: S_{DO_j} ——DO 的单因子指数, 无量纲;

DO_j ——所测断面溶解氧浓度, 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 mg/L;

DO_s ——溶解氧的地面水水质标准, mg/L。

水质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大于 1 时, 表明该评价因子的水质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 已经不能满足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

(5) 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1-5 项目区地表水监测点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单项污染指数	超标率
刘家沟排土场下游 1000m	pH (无量纲)	7.2~7.3	6~9	0.1~0.15	0
	氨氮	0.062~0.099	≤1.0	0.062~0.099	0
	化学需氧量	10~13	≤20	0.50~0.65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2.1	≤4	0.475~0.525	0
	悬浮物	5~6	/	/	/
	总磷	0.06~0.10	≤0.2	0.3~0.5	0
	总氮	1.34~1.55	/	/	/
	高锰酸盐指数	1.7~1.8	≤6	0.28~0.30	0
	铜	ND	≤1.0	/	0
	锌	ND	≤1.0	/	0
	汞	ND	≤0.0001	/	0
	砷	ND	≤0.05	/	0
	铅	ND	≤0.05	/	0
	镉	ND	≤0.005	/	0
	铬 (六价)	ND	≤0.05	/	0
溶解氧	6.18~6.33	≥5	0.66~0.69	0	

	水温 (°C)	20.0~20.8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地表水体刘家沟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同时，厂区地面硬化处理，机修及材料仓库、危废贮存点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刘家沟玄武岩矿配套项目，项目建设区域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分布，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保护 目标</p>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无外排废水。</p> <p>4.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刘家沟玄武岩矿山配套加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不新增占地，故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废气</p> <p>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中表 1 规定的浓度限值，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51 1385 1648">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区域</th> <th>施工阶段</th> <th>监测点排放限值 (μg/m³)</th> <th>监测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总悬浮颗粒物 (TSP)</td> <td rowspan="2">乐山市</td> <td>拆除工程/土方开挖/ 土方回填阶段</td> <td>600</td> <td rowspan="2">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td> </tr> <tr> <td>其他工程阶段</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p>运营期：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944 1385 198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μg/m ³)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乐山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 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μg/m ³)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乐山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 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浓度 (mg/m ³)		(mg/m ³)
颗粒物	120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15	3.5
1.0			

表3.3-3 餐厨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中型	2.0	75

(2) 废水

①施工期: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拟在场地内设置一座旱厕,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旱厕预处理后, 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不外排。

生产废水: 项目施工期拟在场地设置一座隔油沉淀池,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②运营期: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餐厨废水经食堂隔油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期控尘废水通过蒸发和下渗的方式全部损耗; 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洗砂废水、成品砂堆场渗滤液经深锥浓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场地四周设置的雨水排水沟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

(3) 噪声

施工期: 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各施工阶段标准, 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3.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70	55

运营期: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本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分类集中存放。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水:

2.废气:
颗粒物: 27.48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为砂石加工生产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施工期间修建新厂房、设备安装、办公楼等建筑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不容忽视。评价要求项目在施工期应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不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下面论述施工期影响如下：</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施工场地废水、生活污水和施工噪声等。</p> <p>1.废气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项目设备均为成套设备，需要现场焊接量较小。</p>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的风力扬尘；</p> <p>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运输过程中，尘粒由于外力导致再悬浮而造成，其中车辆（特别是渣土车）运输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根据相关规定分析，车辆行驶产生的道路扬尘占施工总扬尘的 60%以上。</p> <p>为有效减少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染，环评要求建设方在施工建设中严格执行《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和《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规定，即：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施工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百硬化、土方开挖百分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运输，做到规范管理，</p>
---	--

文明施工。具体要求采取的扬尘防治措施如下：

项目施工时，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将产生一定量的车辆行驶扬尘。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积尘越多，则扬尘量越大。

针对道路扬尘，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A.场地内道路应硬化，并加强清扫、洒水；

B.场地出入口设置清洗槽，驶出场地车辆必须将车轮泥沙清洗干净；

C.建筑垃圾、弃土运输车辆应加蓬盖，并不得超载，以防止垃圾、土石沿途洒落，遭碾压产生扬尘；

D.运输车辆不得超速行驶，防止带起更多扬尘。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道路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这一特点，加之项目施工场地周边植被覆盖度较高，扩散条件良好，评价要求在保证施工机械达标排放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以降低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3）焊接烟尘

项目所购设备均为成套设备，需要现场焊接部分主要为输送带支架、设备封闭支架、洒水降尘系统等，焊接量较少，产生的焊接烟尘较少。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将会对其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这些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工地生活污水和施工场地废水。

（1）工地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合计约 50 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0.15m³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m³/d。生活污水经简易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2) 施工场地废水

施工场地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轮胎冲洗废水以及土建过程中遇雨水冲刷产生的废水。评价要求施工时应设置隔油沉淀池，施工场地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洒水降尘和车辆冲洗，项目施工场地废水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各种建筑机械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声级一般在 70~105dB。由于这些设备的运行是间歇性的，因此其所产生的噪声也是间歇性和短暂性的。施工机械源强噪声值见表 4.1-1。

表 4.1-1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施工内容	声源	声源强度 dB (A)
基础施工	静压式打桩机	85
	挖掘机	80~90
	碾压机	80~90
主体、附属工程	混凝土振捣棒	70~90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设备安装	冲击钻	95
	手工钻	100~105
	空压机	75~85
	切割机	93~99
材料运输	运输车辆	75~90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遵循有关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A.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如对强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

振或消声措施；

B.优化施工总平面图，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以充分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缓解噪声污染；

C.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

D.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夜间（22:00~6:00）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如推土机、挖掘机、手工钻等；

E.文明施工，各种建筑材料及工具在使用、装卸过程中，尽可能地轻拿轻放，以降低相互碰撞产生噪声；

F.注意日常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非正常情况下的噪声排放；

G.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合理安排原材料及建筑弃渣等运输路线，尽量避免经过城市建成区、学校和集中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点。

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上述管理措施并做到文明施工后可将其影响降至最低，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基础施工时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开挖土石方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地基开挖会产生土石方。根据项目水保方案，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17 万 m³，回填量 81 万 m³，余方 36 万 m³，全部运至该加工区生产原料——刘家沟玄武岩矿所在采区排土场处置。

（2）建筑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废砌体、废砖块、废金属、废钢筋、废弃包装袋等杂物。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别收集堆放于指定地点，将可回收的废

材料、废包装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堆放达一定量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合计 50 人，生活垃圾排放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定期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

(一) 有组织

(1) 落料粉尘

1) 原矿输送一次落料粉尘

源强核算：开采的矿石在矿山上通过一级旋回破碎后作为加工区矿石原料，通过皮带输送廊道进入中间料仓进行储存。因矿山地理条件限制，无法通过单条输送廊道直达中间料仓，故建设单位在中间料仓与下山输送廊道之间增设了一条转角输送皮带。在输送转运过程中，矿山输送皮带将矿石卸落到增设的输送皮带上，因为物料落差，将产生一次落料粉尘。落料粉尘产尘量参考交通运输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的经验公式：

$$Q = 0.03 \cdot U^{1.6} \cdot H^{1.23} \cdot e^{-0.28W}$$

式中：Q——装卸起尘量，kg/t；

U——地面平均风速，风速取值 0.5m/s；

W——含水率，%，砂石原料含水率取 3%；

H——物料落差，m，此处落差取 0.5m。

经计算，一次落料起尘量为 0.0042kg/t，矿山上砂石原料落料量约 9797787.875t/a，则一次落料粉尘产生量为 41.151t/a，年工作时间为 3872h/a（16h/d，242d/a），则产生速率为 10.63kg/h。

拟采取治理措施：输送皮带封闭设置，同时在落料处上方设置抽风管（风机风量约 6000m³/h）将一次落料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 1#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排放情况：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密闭式堆场粉尘控制效率为 99%”，本项目为封闭廊道，本评价保守考虑粉尘收集效率为 80%（下同）；同时参照《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袋式除尘效率为 99%（下同），经计算，本项目一次落料粉尘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 一次落料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位置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情况		
		t/a	kg/h		t/a	kg/h	mg/m ³
一次落料	皮带输送机	41.151	10.63	封闭廊道：收集效率 80% 袋式除尘：处理效率 99%	0.329	0.085	14.162

2) 原矿输送二次落料粉尘

源强核算：同理，矿石原料在进入中间料库输送过程中，因为物料落差，同样会产生二次落料粉尘。二次落料粉尘产尘量同一次落料起尘量相同，也为 0.0042kg/t，二次落料量约 9797746.724t/a，则二次落料粉尘产生量为 41.151t/a，年工作时间为 3872h/a，则产生速率为 10.63kg/h。

拟采取治理措施：输送皮带封闭设置，同时在卸料处上方设置抽风管（风机风量约 6000m³/h）将二次落料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 2#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排放情况：收集效率为 80%和除尘效率 99%同前文保持一致，经计算，本项目二次落料粉尘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2 二次落料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位置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情况		
		t/a	kg/h		t/a	kg/h	mg/m ³
二次落料	皮带输送机	41.151	10.63	封闭廊道：收集效率 80% 袋式除尘：处理效率 99%	0.329	0.085	14.162

3) 三次落料粉尘（中间料仓给料粉尘）

源强核算：堆存在中间料仓内的砂石原料通过 6 个下料孔卸落到输送皮带上，因物料落差，将产生给料粉尘，实际同落料粉尘产污一致。给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参考交通运输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的经验公式：

$$Q = 0.03 \cdot U^{1.6} \cdot H^{1.23} \cdot e^{-0.28W}$$

式中：Q——装卸起尘量，kg/t；

U ——地面平均风速，风速取值 0.5m/s；

W ——含水率，%，砂石原料含水率取 3%；

H ——物料落差，m，此处落差取 0.5m。

经计算，落料起尘量 0.0042kg/t，6 个下料孔共计落料量约 9797705.573 t/a，则给料粉尘产生量为 41.150t/a，年工作时间为 3872h/a，则产生速率为 10.63kg/h。

拟采取治理措施：输送皮带封闭设置，同时在各卸料孔四周设置抽风管将给料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合并汇至 3#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根据设计资料，风机风量约 25000m³/h，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排放情况：收集效率为 80%和除尘效率 99%同前文保持一致，经计算，本项目三次落料粉尘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3 三次落料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位置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情况		
		t/a	kg/h		t/a	kg/h	mg/m ³
料仓给料	皮带输送机	41.150	10.63	封闭廊道：收集效率 80% 袋式除尘：处理效率 99%	0.329	0.085	3.399

4) 四次落料粉尘

源强核算：矿石原料在进入二次破碎工序前还需要通过运输皮带廊道中转，因为物料落差，会产生落料粉尘，即四次落料粉尘。四次落料粉尘产尘量也为 0.0042kg/t，四次落料量约 9797664.423t/a，则四次落料粉尘产生量为 41.150t/a，年工作时间为 3872h/a，则产生速率为 10.63kg/h。

拟采取治理措施：输送皮带封闭设置，同时在卸料处上方设置抽风管（风机风量约 6000m³/h）将二次卸料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 4#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排放情况：收集效率为 80%和除尘效率 99%同前文保持一致，经计算，本项目四次落料粉尘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四次落料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位置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情况		
		t/a	kg/h		t/a	kg/h	mg/m ³
四次落料	皮带输送机	41.150	10.63	封闭廊道：收集效率 80% 袋式除尘：处理效率 99%	0.329	0.085	14.162

(2) 破碎筛分粉尘

1) 二级破碎粉尘

产生源强：本项目二次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核算》，并类比调查同类型加工行业产排污数据，确定二级破碎加工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约为 0.35kg/t-加工量，本项目二级破碎加工物料量为 9797623.273 t/a，则二破粉尘产生量为 3429.168t/a，年工作时间为 3872h/a，则产生速率为 885.63kg/h。

拟采取治理措施：破碎设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在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出料口与运输皮带廊道密封连接，同时在破碎设备上方设置抽风管将破碎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措施采用风机风量约 40000m³/h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排放情况：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密闭式堆场粉尘控制效率为 99%”，本项目为封闭廊道，本评价保守考虑粉尘收集效率为 80%；参照《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喷雾抑尘效率为 80%（下同），袋式除尘效率为 99%，经计算，本项目二次破碎粉尘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5 二次破碎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位置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情况		
		t/a	kg/h		t/a	kg/h	mg/m ³
二次破碎	单杠圆锥破碎机	3429.168	885.63	封闭廊道：收集效率 80%；喷雾降尘：处理效率 80%；袋式除尘：处理效率 99%	5.487	1.417	35.427

2) 预筛分粉尘

产生源强：本项目预筛分工序仅为筛选出道碎石，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参

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核算》等资料，并类比调查同类型加工行业产排污数据，确定预筛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约为 0.25kg/t-加工量，本项目预筛加工物料量为 9794194.105 t/a，则预筛粉尘产生量为 2448.549t/a，年工作时间为 3872h/a，则产生速率为 632.37kg/h。

拟采取治理措施：2 台预筛设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在预筛设备四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同时在预筛设备上方设置抽风管将预筛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措施采用单台风机风量约 50000m³/h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后汇集至 15m 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排放情况：收集效率为 80%和喷雾降尘效率 80%以及袋式除尘效率 99%同前文保持一致，经计算，本项目预筛粉尘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6 预筛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位置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情况		
		t/a	kg/h		t/a	kg/h	mg/m ³
预筛分	振动筛分机	2448.549	632.37	封闭廊道：收集效率 80%；喷雾降尘：处理效率 80%；袋式除尘：处理效率 99%	3.918	1.012	10.119

3) 三级破碎粉尘

产生源强：本项目三级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核算》等书，并类比调查同类型加工行业产排污数据，确定三级破碎加工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约为 0.40kg/t-加工量，本项目三级破碎加工物料量为 9111739.844t/a，则三破粉尘产生量为 3644.696t/a，年工作时间为 3872h/a，则产生速率为 941.30kg/h。

拟采取治理措施：6 台破碎设备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在各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出料口与运输皮带廊道密封连接，同时在破碎设备上方设置抽风管将破碎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收集的粉尘通过并联的 2 台布袋除尘器（单台风机风量约 50000m³/h）过滤处理，最终将处理的废气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

排放情况：收集效率为 80%和喷雾降尘效率 80%以及袋式除尘效率 99%同

前文保持一致，经计算，本项目三次破碎粉尘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7 三次破碎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位置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情况		
		t/a	kg/h		t/a	kg/h	mg/m ³
三次破碎	多杠圆锥破碎机	3644.696	941.30	封闭廊道：收集效率 80%；喷雾降尘：处理效率 80%；袋式除尘：处理效率 99%	5.832	1.506	15.062

4) 一级筛分粉尘

产生源强：本项目一级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核算》等书，并类比调查同类型加工行业产排污数据，确定一级筛分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约为 0.30kg/t-加工量，本项目一级筛分物料量为 9108095.148t/a，则一级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2732.429t/a，年工作时间为 3872h/a，则产生速率为 705.69kg/h。

拟采取治理措施：4 台振动筛分设备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在一级筛分设备四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同时在每台振动筛上方设置抽风管将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设有 2 套除尘系统（4 台除尘器，两台为一套，每台风机风量均为 50000m³/h），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8）和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

排放情况：收集效率为 80%和喷雾降尘效率 80%以及袋式除尘效率 99%同前文保持一致，经计算，本项目一筛粉尘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8 一筛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位置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t/a	kg/h		t/a	kg/h	mg/m ³	
一级筛分	振动筛分机	2732.429	705.689	封闭廊道：收集效率 80%；喷雾降尘：处理效率 80%；袋式除尘：处理效率 99%	2.186	0.565	5.616	DA008

5) 整形破碎粉尘

产生源强：本项目整形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

技术》《工业污染核算》等书，并类比调查同类型加工行业产排污数据，确定整形破碎加工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约为 0.45kg/t-加工量，本项目整形破碎加工物料量为 9105362.719t/a，则整形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4097.413t/a，年工作时间为 3872h/a，则产生速率为 1174.683kg/h。

拟采取治理措施：6 台立轴整形破碎机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在破碎机进口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出料口与运输皮带廊道密封连接，同时在每台破碎设备上方设置抽风管将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整形破碎工序设置 3 台除尘器（每 2 台破碎机配备一台除尘器），每台除尘器风机风量均为 40000m³/h，其中前两台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第三台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1）高空排放。

排放情况：收集效率为 80%和喷雾降尘效率 80%以及袋式除尘效率 99%同前文保持一致，经计算，本项目整形破碎粉尘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9 整形破碎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位置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t/a	kg/h		t/a	kg/h	mg/m ³	
整形破碎	整形破碎机	4097.413	1058.216	封闭廊道：收集效率 80%；喷雾降尘：处理效率 80%；袋式除尘：处理效率 99%	2.185	0.564	14.108	DA010
					4.371	1.129	14.111	DA011

(二) 无组织

(1) 道碎石产品输送一次落料粉尘

源强核算：筛选出的道碎石采用密闭的皮带廊道输送，在输送皮带转角处因物料落差，会产生道碎石产品输送一次落料粉尘，落料粉尘产生量参考交通运输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得到的结果，即起尘量为 0.0042kg/t，输送量约 680005.712t/a，则道碎石产品输送一次落料粉尘产生量为 2.856t/a，年工作时间为 3872h/a，则产生速率为

1.26kg/h。

拟采取治理措施：输送皮带封闭设置，在落料处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排放情况：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密闭式堆场粉尘控制效率为 99%”，本项目为封闭廊道，本评价保守考虑粉尘收集效率为 80%；参照《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喷雾抑尘效率为 80%，经计算，本项目道碎石产品输送一次落料粉尘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0 道碎石产品输送一次落料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位置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情况	
		t/a	kg/h		t/a	kg/h
道碎石落料	皮带输送机	2.856	1.26	封闭廊道：收集效率 80% 喷雾降尘：处理效率 80%	0.457	0.118

(2) 道碎石产品输送二次落料粉尘

源强核算：道碎石进入成品仓之前共设有两处转角，同理在转角处落料会产生道碎石产品输送二次落料粉尘，落料粉尘产尘量参考交通运输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得到的结果，即起尘量为 0.0042kg/t，输送量约 680002.856t/a，则道碎石产品输送二次落料粉尘产生量为 2.856t/a，年工作时间为 3872h/a，则产生速率为 1.26kg/h。

拟采取治理措施：输送皮带封闭设置，在落料处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排放情况：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密闭式堆场粉尘控制效率为 99%”，本项目为封闭廊道，本评价保守考虑粉尘收集效率为 80%；参照《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喷雾抑尘效率为 80%，经计算，本项目道碎石产品输送二次落料粉尘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2-11 道碎石产品输送二次落料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位置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情况	
		t/a	kg/h		t/a	kg/h
道碎石落料	皮带输送机	2.856	1.26	封闭廊道：收集效率 80% 喷雾降尘：处理效率 80%	0.457	0.118

(3) 筒仓呼吸粉尘

产生源强：本项目所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经气力管道密闭输送至筒仓存储，粉料筒仓上料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卸水泥至高架贮仓：0.12kg/t-粉料。计算可知全厂除尘器收集的粉料量为2720.563t/a，则筒仓上料粉尘总产生量为0.326t/a，气力输送有效工作时间约242h/a，则产生速率为1.347kg/h。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根据《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2018)中相关要求，筒仓配备的振动式仓顶除尘器收集效率为100%，处理效率为99.9%，经计算，本项目筒仓呼吸粉尘的排放量为0.326kg/a。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以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属清洁能源，污染物较低，完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食堂烹饪过程会产生油烟废气，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平均为2.83%，本项目劳动定员60人，则油烟总产生量约0.05kg/d。

项目食堂设置一套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收集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90%，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75%，风量不低于5000m³/h。经处理后油烟排放量合计为0.01kg/d(2.42kg/a)，每天做饭时间以4h计，则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约0.5mg/m³。经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低于2.0mg/m³的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三)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1) 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12。

表 4.2-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工序/ 生产 线	污染 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及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气 筒编 号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一次 落料	皮 带 输 送 机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41.151	10.63	封 闭 廊 道 : 收 集 效 率 80%, 袋 式 除 尘 : 处 理 效 率 99%	0.329	0.085	14.162	DA001	3872
	二次 落料				41.151	10.63		0.329	0.085	14.162	DA002	3872
	三次 落料				41.150	10.63		0.329	0.085	3.399	DA003	3872
	四次 落料				41.150	10.63		0.329	0.085	3.399	DA004	3872
	二破	单 杠 圆 锥 破 碎 机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3429.168	885.63	封 闭 廊 道 : 收 集 效 率 80%; 喷 雾 降 尘 : 处 理 效 率 80%; 袋 式 除 尘 : 处 理 效 率 99%	5.487	1.417	35.427	DA005	3872
	预筛	振 动 筛 分 机			2448.549	632.37		3.918	1.012	10.119	DA006	3872
	三破	多 杠 圆 锥 破 碎 机			3644.696	941.30		5.832	1.506	15.062	DA007	3872
	一筛	振 动			2732.429	705.689		2.186	0.565	5.616	DA008	3872

	筛分机					2.186	0.565	5.616	DA009	3872
整形破碎	整形破碎机			4097.413	1058.216	2.185	0.564	14.108	DA010	3872
						4.371	1.129	14.111	DA011	387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13。

表 4.2-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道碎石一次落料粉尘	颗粒物	廊道封闭+喷雾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79-1996)	1.0	0.457
2	道碎石二次落料粉尘				1.0	0.457
3	筒仓呼吸粉尘		仓顶除尘器		1.0	0.003
4	食堂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2.0	0.002

(2) 等效排气筒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的规定，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排放同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根、第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

本项目 DA005、DA007 排气筒排放同种污染物（颗粒物），且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两根排气筒之间最大距离约 19m，小于两根排气筒高度之和 30m，故 DA005、DA007 排气筒需进行等效排气筒计算。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Q=Q_1+Q_2$$

式中：Q——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Q_1 、 Q_2 ——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则本项目等效排气筒 $Q_{\text{等效}57}$ 的排放速率 $Q_{\text{等效}57}=1.417+1.506=2.923\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中 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 (3.5kg/h) 要求。

同理，计算本项目 DA006、DA008、DA009 排气筒的等效排放速率 (DA006、DA008 两根排气筒之间最大距离约 20m，小于两根排气筒高度之和 30m；DA008、DA009 两根排气筒之间最大距离约 20m，小于两根排气筒高度之和 30m)，则 $Q_{\text{等效}689}=1.012+0.565+0.565=2.142\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中 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 (3.5kg/h) 要求。

同理，再计算本项目 DA010、DA011 排气筒的等效排放速率 (DA010、DA011 两根排气筒之间最大距离约 26m，小于两根排气筒高度之和 30m)，则 $Q_{\text{等效}10、11}=0.564+1.129=1.693\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中 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 (3.5kg/h) 要求。

(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14。

表 4.2-1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量 (t/a)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备注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值 (kg/h)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一次落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20	3.5	103°20'5.515"	29°14'21.112"	0.329	15	0.35	25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二次落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GB16279-1996)	120	3.5	103°20'11.336"	29°14'25.509"	0.329	15	0.35	25	一般排放口
3	DA003	三次落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	3.5	103°20'13.822"	29°14'27.093"	0.329	15	0.70	25	一般排放口
4	DA004	四次落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	3.5	103°20'16.796"	29°14'28.976"	0.329	15	0.35	25	一般排放口
5	DA005	二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	3.5	103°20'18.196"	29°14'30.926"	5.487	15	0.85	25	一般排放口
6	DA006	预筛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	3.5	103°20'16.729"	29°14'30.366"	3.918	15	1.30	25	一般排放口
7	DA007	三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	3.5	103°20'16.314"	29°14'30.897"	5.832	15	1.30	25	一般排放口
8	DA008	一筛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	3.5	103°20'17.733"	29°14'31.467"	2.186	15	1.30	25	一般排放口
9	DA009	一筛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	3.5	103°20'17.250"	29°14'31.969"	2.186	15	1.30	25	一般排放口
10	DA010	整形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	3.5	103°20'14.334"	29°14'28.966"	2.185	15	0.85	25	一般排放口
11	DA011	整形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	3.5	103°20'13.774"	29°14'29.574"	4.371	15	1.20	25	一般排放口
合计						颗粒物				27.481	/		

(四)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检修、一般性事故和发生泄漏时的污染物的不正常排放，根据项目排污特点，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转情况下，大气污染物通过排气筒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污染源主要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按颗粒物去除效率下降至 50%考虑，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源强		废气量 m ³ /a	排气筒参数			单次持续 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 频率 (次/a)	排放浓度限 值 (mg/m ³)	应对措施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高 度 m	内径 m	温 度 ℃					
DA001	一次落料	颗粒物	4.251	708.5	6000	15	0.35	25	0.5	2.13	1	120	加强监 管，设备 维护
DA002	二次落料	颗粒物	4.251	708.5	6000	15	0.70	25		2.13	1	120	
DA003	三次落料	颗粒物	4.251	170.0	25000	15	0.35	25		2.13	1	120	
DA004	四次落料	颗粒物	4.251	170.0	6000	15	0.35	25		2.13	1	120	
DA005	二破	颗粒物	354.253	8856.3	40000	15	0.85	25		177.13	1	120	
DA006	预筛	颗粒物	252.944	2529.4	100000	15	1.30	25		126.47	1	120	
DA007	三破	颗粒物	376.524	3765.2	100000	15	1.30	25		188.26	1	120	
DA008	一筛	颗粒物	141.142	1411.4	100000	15	1.30	25		70.57	1	120	
DA009		颗粒物	141.142	1411.4	100000	15	1.30	25		70.57	1	120	
DA010	整形破碎	颗粒物	141.095	3527.4	40000	15	1.20	25		70.55	1	120	
DA011		颗粒物	282.191	3527.4	80000	15	1.20	25		141.10	1	1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情况下，各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严重超标，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增大，对环境的影响较大。若出现非正常工况，建设单位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环保设备，避免污染物随大气扩散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目标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为杜绝非正常工况情况的发生，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2)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p> <p>(3) 定期巡查水源及供水管网，确保喷雾降尘系统正常运行。</p> <p>4.2.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p> <p>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主要采取运输廊道、生产车间封闭，喷雾降尘、洒水降尘、布袋除尘器、设置仓顶除尘器、设置轮胎冲洗设施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雾降尘、布袋除尘器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p> <p>4.2.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前文介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评价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实现达标排放，对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功能，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p> <p>4.2.1.4 大气环境监测要求</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p>
----------------------------------	---

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其他制品类）要求，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2-16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DA01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79-1996)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4.2.2 废水

4.2.2.1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洗砂废水、成品砂堆场渗滤液经深锥浓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轮胎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生化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4.2.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图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约 8.1m³/d，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40m³/d，未突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且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生化性较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处理后的中水可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措施可行。

(2)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图可知，本项目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28m³/d，三级沉淀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40m³/d，完全能满足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处理需求，处理后的中水可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不外排，措施可行。

(3) 洗砂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章节可知，项目运营期洗砂废水产生量共计约 6647.56 m³/d（渗滤液 1255.82m³/d+水洗废水 5391.74m³/d），洗砂废水经建设单位设置的 2 台深锥浓密机絮凝浓缩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单台深锥浓密机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0m³/d，2 台深锥浓密机合计处理能力为 8000m³/d，完全有能

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洗砂废水，措施可行。

4.2.2.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上述废水经本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实现不外排，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4.2.2.4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废水排放口。

4.2.2.5 废水环境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不设废水监测计划。

4.2.3 噪声

4.2.3.1 噪声污染物排放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如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制砂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0dB (A)，本项目大多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其噪声源强可削减约 10~15dB (A)。

(2) 噪声排放预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C.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D.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且主要噪声设备为点声源，按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为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④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故本评价将各车间视为一个整体生产

车间进行统一预测评价，其中东西车间最远距离为 333m，南北车间最远距离为 80m，具体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7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1m)/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破碎车间	1#二破机	9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27	18	1.2	106	18	227	62	49.5	64.9	42.9	54.2	10	08:00~ 22:00	东 55.0 南 57.5 西 55.3 北 59.2	1 m
	2#二破机	90		233	18	1.2	100	18	233	62	50.0	64.9	42.7	54.2				
	1#三破机	90		221	39	1.2	112	39	221	41	49.0	58.2	43.1	57.7				
	2#三破机	90		227	39	1.2	106	39	227	41	49.5	58.2	42.9	57.7				
	3#三破机	90		233	39	1.2	100	39	233	41	50.0	58.2	42.7	57.7				
	4#三破机	90		221	60	1.2	112	60	221	20	49.0	54.4	43.1	64.0				
	5#三破机	90		227	60	1.2	106	60	227	20	49.5	54.4	42.9	64.0				
	6#三破机	90		233	60	1.2	100	60	233	20	50.0	54.4	42.7	64.0				
	1#四破机	90		200	22	1.2	133	22	200	58	47.5	63.2	44.0	54.7				
	2#四破机	90		212	22	1.2	121	22	212	58	48.3	63.2	43.5	54.7				
	3#四破机	90		200	42	1.2	133	42	200	38	47.5	57.5	44.0	58.4				
	4#四破机	90		212	42	1.2	121	42	212	38	48.3	57.5	43.5	58.4				
	5#四破机	90		200	28	1.2	133	28	200	52	47.5	61.1	44.0	55.7				
	6#四破机	90		212	28	1.2	121	28	212	52	48.3	61.1	43.5	55.7				

筛分车间	1#预筛机	85	320	23	1.2	13	23	320	57	62.7	57.8	34.9	49.9					
	2#预筛机	85	320	30	1.2	13	30	320	50	62.7	55.5	34.9	51.0					
	1#一筛机	85	320	44	1.2	13	44	320	36	62.7	52.1	34.9	53.9					
	2#一筛机	85	320	51	1.2	13	51	320	29	62.7	50.8	34.9	55.8					
	3#一筛机	85	320	65	1.2	13	65	320	15	62.7	48.7	34.9	61.5					
	4#一筛机	85	320	72	1.2	13	72	320	8	62.7	47.9	34.9	66.9					
筛洗车间	1#二筛机	85	120	22	1.2	213	22	120	58	38.4	58.2	43.4	49.7					
	2#二筛机	85	120	28	1.2	213	28	120	52	38.4	56.1	43.4	50.7					
	3#二筛机	85	120	42	1.2	213	42	120	38	38.4	52.5	43.4	53.4					
	4#二筛机	85	120	48	1.2	213	48	120	32	38.4	51.4	43.4	54.9					
	5#二筛机	85	120	58	1.2	213	58	120	22	38.4	49.7	43.4	58.2					
	6#二筛机	85	120	64	1.2	213	64	120	16	38.4	48.9	43.4	60.9					
	1#三筛机	85	105	40	1.2	228	40	105	40	37.8	53.0	44.6	53.0					
	2#三筛机	85	105	46	1.2	228	46	105	34	37.8	51.7	44.6	54.4					
	3#三筛机	85	105	56	1.2	228	56	105	24	37.8	50.0	44.6	57.4					
	4#三筛机	85	105	62	1.2	228	62	105	18	37.8	49.2	44.6	59.9					
	1#洗砂机	80	132	22	1.2	201	22	132	58	33.9	53.2	37.6	44.7					
	2#洗砂机	80	132	28	1.2	201	28	132	52	33.9	51.1	37.6	45.7					
	3#洗砂机	80	132	42	1.2	201	42	132	38	33.9	47.5	37.6	48.4					
	4#洗砂机	80	132	48	1.2	201	48	132	32	33.9	46.4	37.6	49.9					
	5#洗砂机	80	132	58	1.2	201	58	132	22	33.9	44.7	37.6	53.2					
	6#洗砂机	80	132	64	1.2	201	64	132	16	33.9	43.9	37.6	55.9					
	制	1#制砂机	85	7	17	1.2	326	17	7	63	34.7	60.4	68.1	49.0				

砂车间	2#制砂机	85		7	34	1.2	326	34	7	46	34.7	54.4	68.1	51.7				
空压站	1#空压机	80		291	75	1.2	42	75	291	5	47.5	42.5	30.7	66.0				
	2#空压机	80		294	75	1.2	39	75	294	5	48.2	42.5	30.6	66.0				
注：表中坐标以制砂车间东南角（103°20'8.618"E,29°14'22.794"N）为坐标原点，东北向为 X 轴正方向，西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18 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等效室外声源	方位	车间至厂界距离/m	厂界处噪声值	标准限值
1	机械设备	55.0	东	13	32.8	昼间：60
2		57.5	南	16	33.4	
3		55.3	西	150	11.8	
4		59.2	北	33	28.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昼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3）敏感点预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将不再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预测。

4.2.3.2 噪声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提出的主要噪声控制措施是采取基础减振和日常管理等措施，具体噪声控制措施分析如下：

（1）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房间进行隔声；相关产噪设备尽量布置在平面的中央，利用距离进行噪声衰减；

（2）选用低噪声设备：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购置设备时与生产厂家协商，整机出厂时即配带有减震器。

（3）在管道布置设计及支吊架选择上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少噪声的发生。

（4）在厂界周围增加防护树和绿化种植，起到隔声减噪和美观的作用。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外部声环境影响较小。

4.2.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同时，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2.3.4 噪声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表 4.2-19。

表 4.2-19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	厂界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泥饼）；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及其油桶、含油棉纱手套）；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图可知，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过滤收集到的除尘灰约为 2720.6t/a，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砖厂制砖。

泥饼：浓缩池絮凝沉淀的泥沙定期清掏，并用压滤机脱水形成泥饼，根据物料平衡，泥饼产生量约 45.5 万 t/a（含水 60%），泥饼同除尘灰一并外售砖厂制砖。

（2）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2t/a，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含油棉纱手套：产生于各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05t/a。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汇总情况见表 4.2-20。

表 4.2-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	液、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月	T,I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棉纱		1月	T/In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本项目定员为 60 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30kg/d (7.26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项目所在乡镇环卫系统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见表 4.2-21。

表 4.2-2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t/a)	处理、利用措施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2720.6	外售制砖厂
泥饼		900-099-S07	45.5 万 t/a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2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棉纱手套		HW49、900-041-49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7.26	交环卫部门处理

4.2.4.2 固废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1) 危险废物

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设置有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10m²,位于机修及材料仓库旁,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有专人进行管理、设有标识标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应做到如下环保要求: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②完善贮存、处置场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③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尤其防止粉料扬撒。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点应做好隔离措施,及时清运、消毒。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措施可行。

4.2.5 地下水、土壤

(1) 污染途径

项目营运期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主要为废水、废机油泄露、漫流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主要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

(2) 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但在事故状态下沉淀池发生漫流或泄漏将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为此,本项目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过程控制措施

加强管理，加强巡检维护，发现循环水泵异常或沉淀池受损，应及时处理，杜绝废水漫流、下渗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

③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防渗分区原则，将本项目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具体见下表：

表 4.2-2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分区防渗	区域	分区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机修及材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加工区的二三级筛洗车间、棒磨制砂车间，成品库、轮胎冲洗池、废水收集池、废水处理区域、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厂区道路	地面硬化处理

④应急响应

运行期严格环保设施管理，加强巡检，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迅速采取应急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2-23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途径	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点、机修及材料仓库、加工区的二三级筛洗车间、棒磨制砂车间、成品库、轮胎冲洗池、废水收集池、废水处理区域、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区域	COD、石油类等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分区防控、应急响应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可行有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4.2.6 环境风险分析及防治措施

4.2.6.1 环境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营运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和设施风险识别。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矿物油，分别存储于机修及材料仓库、危废贮存点，最大存储量分别为 0.8t、0.1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附录 B.1“油类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见表 4.2-24。

表 4.2-24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量q (t)	临界量 Q (t)	q/Q
1	润滑油	机修及材料仓库	0.8	2500	0.00032
2	废矿物油	危废贮存点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04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全厂 $\sum q_n/Q_n < 1$ ，因此全厂环境风险潜势直接评定为 I。故本评价不再对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 值、环境敏感度 (E) 进行判定，仅对环境风险影响进行简单分析。

4.2.5.2 环境风险分析

(1) 物料泄漏事故

机修及材料仓库内的润滑油和危废贮存点内的废矿物油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在运输、装卸、搬动、贮存时容易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在储存和使用中因不加强管理，储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可能会导致地表水环境污染。

② 废水泄漏事故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经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输送、储存、处

理场所发生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泄漏，废水泄漏后渗入土壤或进入外环境，影响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

(2) 火灾爆炸事故

润滑油和废矿物油在一定条件下具有可燃性，在生产、使用、储存等过程中操作失误、容器锈蚀损坏、部分功能失效等情况发生遇明火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以及发生火灾爆炸后产生次生灾害、连锁反应等对环境产生的影响。火灾爆炸事故及其处理过程中引发的次生污染主要包括燃烧时产生的烟气、扑灭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油品燃烧时将产生烟尘、CO、NO_x 等污染物，会影响大气环境，火灾爆炸事故危害除热辐射、冲击波等直接危害外，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会同时产生伴生或次生有害物质 CO，并且未完全燃烧的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中，造成爆炸区域局部范围 CO 浓度超标，可能会导致人员 CO 中毒、窒息事件的发生；产生的事故废水若不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收集和处置也将会对周围环境再次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

4.2.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机修及材料仓库和危废贮存点建筑物内部四周设置边沟与收集井，同时设置备用空桶，防止油类物质泄漏至厂房外。

②桶装原辅材料转移、原料计量及投加过程应进行重点防范，避免由于操作失误造成物料泄漏。所有存放原辅材料的容器，除正在使用中者，均需保持紧盖。若由于包装破裂、倾倒或生产装置阀门损坏造成物料泄漏，应在第一时间按照泄漏物质相应应急处理措施进行处理，泄漏的物料回收利用妥善处置。

③污水处理站采取一般防渗处理，防止“跑、冒、滴、漏”情况时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并配备防水沙袋等临时拦截设施；保证在发生泄漏事故时，能及时对泄漏物料、废水进行截流、收集。

④加强巡检，定期对生产车间、储存区、污水处理站等区域进行检查、维修，若发生火灾，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立即采取灭火措施，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

困人员。

⑤本项目应建立重大事故管理和应急计划，设立公司急救指挥小组和事故处理抢险队，编制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4.2.5.4 环境风险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管理、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事故发生概率和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25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峨边彝族自治县刘家沟玄武岩矿加工园区（一期）年产 1000 万吨砂石骨料加工工程	
建设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毛坪镇刘家沟	
地理坐标	经度：103°20'11.156"	纬度：29°14'26.47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修及材料仓库内的润滑油和危废贮存点内的废矿物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润滑油、废矿物油在发生泄漏时，如果能及时采取收集措施（如围堰、导流沟），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泄漏后不能有效收集则会对地表水造成不利影响。另外，泄漏事故发生后，泄漏的油类物质接触高温或明火发生火灾，并引发伴生/次生反应，对环境空气、地表水等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机修及材料仓库、危废贮存点内修建导流沟、围堰，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同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和监控设施。	
填表说明：本项目风险物质 q_n/Q_n 之和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4.2.6 环保竣工验收内容及环保投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

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4.2-27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一次落料粉尘	颗粒物	廊道封闭设置，同时在落料处设置吸气罩，将粉尘吸入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8.00
	二次落料粉尘	颗粒物	廊道封闭设置，同时在落料处设置吸气罩，将粉尘吸入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8.00
	三次落料粉尘	颗粒物	廊道封闭设置，同时在落料处设置吸气罩，将粉尘吸入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8.00
	四次落料粉尘	颗粒物	廊道封闭设置，同时在落料处设置吸气罩，将粉尘吸入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	8.00
	二破粉尘	颗粒物	车间封闭，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同时在落料处设置吸气罩，将粉尘吸入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排放	8.00
	预筛粉尘	颗粒物	车间封闭，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同时在落料处设置吸气罩，将粉尘吸入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有组织排放	8.00
	三破粉尘	颗粒物	车间封闭，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同时设置吸气罩，将粉尘吸入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有组织排放	8.00
	一筛粉尘	颗粒物	车间封闭，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同时设置吸气罩，将粉尘吸入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有组织排放	8.00
		颗粒物	车间封闭，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同时设置吸气罩，将粉尘吸入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有组织排放	8.00
	整形破碎粉尘	颗粒物	车间封闭，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同时设置吸气罩，将粉尘吸入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0) 有组织排放	8.00
		颗粒物	车间封闭，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同时设置吸气罩，将粉尘吸入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1) 有组织排放	8.00
道碎石一次落料粉尘	颗粒物	廊道封闭设置，同时在落料处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3.00	

	道砟石二次落料粉尘	颗粒物	廊道封闭设置，同时在落料处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3.00
	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石粉筒仓安装仓顶除尘器	4.00
	食堂	油烟	食堂设置一套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将油烟引至屋顶排放	4.0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生化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10.00
	轮胎冲洗废水	石油类、SS	轮胎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轮胎冲洗，不外排	6.00
	洗砂废水	COD、SS	洗砂废水、堆场渗滤液经絮凝浓缩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0.00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0.00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10.00
	一般固废	除尘灰	收集暂存于石粉筒仓，外售制砖厂利用	10.00
		泥饼	外售制砖厂利用	20.0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00
环境风险			配套建设风险防范设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防止环境事故发生。	25.00
环境监测与管理			环境监测与管理	22.00
合计				3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一次落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廊道封闭+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79-1996)
	DA002/二次落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廊道封闭+布袋除尘器	
	DA003/三次落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廊道封闭+布袋除尘器	
	DA004/四次落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廊道封闭+布袋除尘器	
	DA005/二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布袋除尘器	
	DA006/预筛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布袋除尘器	
	DA007/三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布袋除尘器	
	DA008/一筛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布袋除尘器	
	DA009/一筛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布袋除尘器	
	DA010/整形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布袋除尘器	
	DA011/整形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布袋除尘器	
	道碎石一次落料粉尘	颗粒物	廊道封闭+喷雾降尘	
	道碎石二次落	颗粒物	廊道封闭+喷雾降尘	

	料粉尘			
	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食堂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和动 植物油	经隔油、生化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
	轮胎冲洗废水	石油类 SS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堆场渗滤液	COD	经絮凝浓缩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洗砂废水	SS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除尘灰收集暂存于石粉筒仓，外售制砖厂综合利用；泥饼袋装收集后外售制砖厂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含油棉纱手套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10m²；危废贮存点按要求采取“六防”措施。</p> <p>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p> <p>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机修及材料仓库，防渗层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⁷cm/s。</p>			

	<p>一般防渗区：加工区的二三级筛洗车间、棒磨制砂车间、成品库、轮胎冲洗池、废水收集池、废水处理区域、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区域，其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p> <p>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厂区道路，仅需地面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p> <p>(2) 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办理，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3)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六、结论

乐山国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峨边彝族自治县刘家沟玄武岩矿加工园区（一期）年产 1000 万吨砂石骨料加工工程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及准入要求，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可行。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落实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在确保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7.481		27.481	+27.481
废水	COD				/		/	/
	NH ₃ -N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2720.6		2720.6	+2720.6
	泥饼 (万 t/a)				45.5		45.5	+45.5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2		0.2	+0.2
	含油棉纱手套				0.05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